**阿图什市人民医院升级更换信息**

**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ATSCG-2024022**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联 系 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18609081160

代理机构：新疆鑫润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 17799081359

2024年4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阿图什市人民医院升级更换信息系统项目  代理机构：新疆鑫润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4**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3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48**

**第五部分 合同（参考）……………………………………5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鑫润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阿图什市人民医院升级更换信息系统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图什市人民医院升级更换信息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7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TSCG-2024022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人民医院升级更换信息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图什市人民医院升级更换信息系统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升级更换信息系统1批

备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以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 月16日至2024年4月24 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5月7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5 月 7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地 址：阿图什市

联系方式：186090811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鑫润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园丁小区2号楼603室

联系方式：177990813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女士

电 话：1779908135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质保期： |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人民医院升级更换信息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ATSCG-2024022**  采购内容：升级更换信息系统1批。（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质保期：3年(起止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
| 2 |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860908116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鑫润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园丁小区2号楼603室  联系人：魏女士 电 话：17799081359 |
| 4 |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 |
| 5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期有效的社保证明；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资金来源 | 中央直达资金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8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 受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 5月7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1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优先推荐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叁万圆整）。**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或保函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阿图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267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祝女士  电话：0908-4222076  （备注：必须写清楚xx公司xx项目保证金）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3-5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企业鲜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 许 |
| 14 | 招标文件领取 | 时间：**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 4 月 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15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1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739301695@qq.com，接收人：魏女士，电话：17799081359），“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 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共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 |
| 20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5 月 7 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 5 月 7 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8% | 1.58% |  | | 100-500 | 1.16% | 0.84% |  | | 500-1000 | 0.93% | 0.62% |  | | 1000-5000 | 0.61% | 0.35%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8%=1.58（万元）；  （100-500）万元×1.16%=4.64（万元）  （500-1000）万元×0.93%=4.65（万元）  （1000-5000）万元×0.61%=24.4（万元） | |
| 24 |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25 |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 |
| 26 | 本次招标预算价：**150万元、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 27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货物）》。 |
|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8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1）本项目货物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落实10%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
| 29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
| 备注 | | 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供应商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中标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如出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要权取消中标资格。  （5）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 1个标段。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总价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供应商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供应商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14.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采购文件的组成**

16.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采购文件的发出**

18.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供应商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期有效的社保证明;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1.3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损耗、技术指导、培训费、税金费用、伴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伴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人工及辅材费、代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2.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执行。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739301695@qq.com，接收人：魏女士，电话：1](mailto:1207446769@qq.com，接收人：陈加轲，电话：15157655122)7799081359）.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7.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疫情防控期间，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739301695@qq.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随机抽取有关方面的专家6名组成，成员为7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1.2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36.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8.1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废标**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6.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9．质疑和投诉

4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克州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阿图什市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法；

1.5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 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8%B4%A2%E5%8A%A1%E7%8A%B6%E5%86%B5&fr=qb_search_exp&ie=utf8&eid_gfrom=151)、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适  用  于  资  格  后  审) | 1 |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  |  |
| 4 |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期有效的社保证明**； |  |  |
| 5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6.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3 |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4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5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6 |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  |  |
| 7 | 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9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10 |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7.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供应商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异议进行复议

7.5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8.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供应商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  报价  30分 | 3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技术  部分  46分 | 技术响应35分 | 投标人的技术参数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5分，（带“★”不允许有负偏离）如有负偏离以无效投标处理；带“▲”为重要参数，如不满足每项扣2分；非带▲参数如不满足，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整体设  计方案 11分 |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目标、内容和范围把握准确，系统总体设计符合相关标准、指南以及整体设计方案的要求，制定总体建设方案进行评分（满分11分）。 1、投标产品功能先进、应用方便、完全满足院方现阶段及后续发展需求、兼容性、可靠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良好，方案成熟合理得11分； 2、投标产品功能基本先进、应用基本方便、基本满足院方现阶段及后续发展需求、兼容性、可靠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较为一般，方案基本成熟合理得5分； 3、投标产品功能不先进、应用不方便、不满足院方现阶段及后续发展需求、兼容性、可靠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不全，不合理得2分. |
| 3 | 商务  部分  24分 | 售后服  务方案  10分 | 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应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组织体系、售后服务人员构成、团队分工与职责、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以保证医院信息系统的售后质量。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在位置、交通状况、到达现场的时间、应急措施人员配备、 配合程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租赁合同及承诺书（含人员资质、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信息），服务质量的详细程度由评委根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以上内容完整、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培训要求10分 |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详细明确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策略、培训组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以及考核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综合评审，方案满足项目需要，方案符合服务要求，服务方案设计清晰、明确、可行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实施能力 4分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提供投入项目团队成员情况，具备以下证书得4分，缺一个扣1分，共计4分: （1）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3）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4）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5）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2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投标人使用相同的MAC地址进行报名的；

（1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章、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清单** | | | | |
| **序号** | **系统**  **名称** | **规格及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门诊挂号预约管理系统 | (1) 预约管理  排班管理  具备建立全院统一的预约排班模板功能，可维护科室、专家的出班信息。提供多时段、多号序规则计算、多方式的预约服务；支持当天临时增加医生、科室出班。  具备设置不同的预约排班模板功能。根据法定节假日，上下午时间间隔，预约时间段等条件设置不同专家科室的预约排班模板。  具备根据预约排班模板，手动或自动生成一段时间的预约排班信息功能。  具备分时段预约功能，可针对不同科室或专家的分时段预约，并可控制非预约时段内挂号。  具备将专家预约挂号的数量及时间安排生成排班信息表的功能，并将排班信息发送给相关专家。  具备排班查询功能。  支持专家停诊功能，并将停诊信息通过短信接口发送给已预约此专家的患者。  具备取消挂号预约管理功能，系统将取消挂号预约号源自动返回对应的号源池。  支持与全院消息管理系统对接，将停诊信息通过短信、企业微信、钉钉发送给患者。  患者信用管理  具备患者爽约管理功能，可灵活设置爽约规则。  具备防止恶意预约功能，可根据身份证实名制预约、限制预约次数。  具备预约患者黑名单管理（如新增，删除，修改）与控制功能，并可设置管理规则。  号源管理  具备统一号源池和不同号源池设置功能，可针对不同的预约方式进行不同的号源管理。  具备多种预约挂号号序生成方式功能，即预约号序是否等同于挂号号序。  支持院内、自助机、网站、移动端预约方式对应不同的挂号预约号源类型功能。  统计分析  具备预约就诊率、爽约率统计分析功能。  具备预约渠道、人次、比例统计分析功能。  具备预约情况汇总，包括科室、日期、专家等信息统计分析功能。  (2) 预约服务  门诊收费窗口预约  具备病人基本信息的登记功能。  具备通过病历号，IC卡等方式检索患者信息功能。  具备按时间查询排班信息功能。  具备按时间段，时间点预约功能。  具备将预约成功的号序、时间、患者信息、科室/医生、注意事项等通过凭条或短信接口反馈给患者。  具备新患者预约挂号登记功能。  具备科室预约功能、专家预约功能、特需预约功能、专病预约功能。  具备取消预约功能。  具备预约成功后缴挂号费功能  具备模糊查询功能，显示可预约的时间表，进行实时预约挂号。  护士站预约  具备通过病历号，IC卡等方式检索患者信息功能。  具备按时间查询排班信息功能。  具备按时间段，时间点预功能。  具备将预约成功的号序、时间、患者信息、科室/医生、注意事项等通过凭条或短信接口反馈给患者。  门诊医生预约  具备通过病历号，IC卡等方式检索患者信息功能。  具备按时间查询排班信息功能。  具备按时间段，时间点预功能。  具备将预约成功的号序、时间、患者信息、科室/医生、注意事项等通过凭条或短信接口反馈给患者。  住院医生预约  具备通过病历号，IC卡等方式检索患者信息功能。  具备按时间查询排班信息功能。  具备按时间段，时间点预约功能。  具备将预约成功的号序、时间、患者信息、科室/医生、注意事项等通过凭条或短信接口反馈给患者。 | 套 | 1 |
| 2 | 门急诊挂号管理系统 | (1) 患者基本信息登记  具备患者基本信息登记功能及患者基本信息维护功能。  支持医院使用多种卡类型，例如磁卡、院内IC卡等。  具备患者打印二维码功能，并在院内流通。  具备患者卡管理功能，同一个患者在院内可以拥有多张卡。  具备患者信息必填控制，防止操作员漏登记患者信息。  具备光标跳转自定义功能，可以设置界面的光标跳转的顺序，操作员录入信息后回车，则光标自动跳转到设计的控件中，加快登记流程。  具备患者卡绑定功能，患者登记时可以自动绑定医保卡。  具备基本信息登记、患者挂号登记集成功能，挂号时新患者可以直接调出患者信息登记界面，进行患者信息登记。  具备患者信息登记帮助功能，操作员可以快速查询功能的使用说明。  支持门诊医生站自动挂号时直接创建患者基本信息功能。  支持读取身份证信息快速进行患者信息录入功能。  支持患者身份证当作院内卡用于院内系统流转功能。  (2) 门急诊挂号  具备多种“挂号类别”挂号功能，包括：科室挂号、专家挂号、义诊挂号、特需挂号、免费挂号。  具备退号换号功能，未就诊号可以进行作废处理；未就诊的挂错科室可以进行换号。  具备患者的费别修改功能，例如：将患者费别从医保修改为自费。  支持患者多种身份识别功能。  具备挂号联动费用功能，包括根据科室、职工属性进行联动收费。  具备根据代码、五笔、拼音等快速检索选取功能。  具备操作员结账、全班结账、财务确认功能。  具备病人基本信息查询、挂号查询、预约信息（爽约、黑名单）查询、挂号动态图表功能。  具备患者挂号号别设置功能，可以维护患者的默认号别。  具备挂号限制功能，可以设置性别与科室规则、年龄与科室规则、费别与挂号类别规则、大病项目与科室规则、科室次数规则、费别与科室规则等限制规则。  具备挂号发票管理设置功能，具备自定义发票模板样式设置功能。  具备挂号费优惠功能，包括60岁以上老人挂号费减半。  具备挂号记录医保兑付功能。  具备挂号时自动预约功能，提高医院预约率。  支持挂号登记时使用预约记录、预检记录进行登记。  具备打印挂号凭条功能，并且凭条上可以打印二维码。  挂号后打印发票支持电子票据。  具备挂号次数控制功能，可以根据患者费别、挂号类型、科室、医生、大病、患者、医保科室等控制，可以设置限制次数，控制方式，提示内容等关键属性。  具备免费挂号原因设置功能，免费挂号时可以选择设置的原因。  具备滋事患者管理功能，在挂号时对滋事患者进行控制。  具备操作员支付方式维护功能，操作员进行挂号、收费等收银时，默认为维护的支付方式。  具备挂号登记、门诊收费集成功能，在同一个窗口进行功能集成，达到挂号与收费功能的快速切换。  具备挂号操作员在业务界面中显示当天排班情况。 | 套 | 1 |
| 3 | 门急诊收费管理系统 | (1) 门急诊收费  门急诊收费管理  具备刷卡读取门急诊处方功能。  支持患者多种身份识别功能。  药品选取具备代码、拼音、五笔等检索方式，具备别名录入功能。  具备不挂号收费功能。  具备不建立患者信息直接进行划价收费功能。  支持多种支付方式，包括：现金、POS机，微信，支付宝。  具备患者欠费结算功能，实现绿色通道流程。  具备根据联动设置，自动收取联动费用功能。  具备完成收费后根据设置规则自动分配发药、配药窗口功能。  具备收费记录医保兑付功能。  具备收费后不打印发票，打印收费凭条功能。  门诊收费时，具备分方结算功能，如先收取自费处方再收取医保处方。  具备收费时更换患者费别功能。  具备客户端连接多台“打印机”功能，并且同时打印发票与收费凭条。  具备门急诊划价功能。  具备欠费补缴时进行医保缴费功能。  门急诊退费管理  具备全部退费和部分退费功能。  具备当日和隔日退费功能。  具备退费规则控制功能，由医生发起申请，药房、医技科室审核后才可以退费。  发票管理  具备发票管理功能，挂号和收费可以用一卷发票，操作员可以一次领用多卷发票并登记在系统中。  具备分发票打印功能、发票汇总打印功能。  具备挂号发票管理设置功能，可自定义发票模板样式。  收费后打印发票支持与电子票据系统对接。  财务结账  具备操作员结账、全班结账、结账单统计、预交金结账、合并结账单统计功能。  具备零点自动结账功能。  查询统计  具备病人费用查询功能，处方查询功能。  具备病人欠费费用查询功能。  具备欠费患者统计形成催款报表功能。  设置  具备不同处方设置自定义字体颜色、背景颜色功能。  具备收发配窗口配置功能。  具备项目联动设置功能。  具备欠费支付原因维护功能。  具备医生处方保护功能，可以设置收费时是否可以修改、添加、删除医生处方。  具备处方有效期控制功能。  支持单边账查询与账单撤单处理，并且支持对账操作日志查询。  (2) 医技收费  医技收费管理完成门诊、住院医技项目确认和确认查询，实现患者收费、确费信息的即时共享。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通过刷卡或者输入病历号检索患者功能并且可以自动加载医技申请项目。  具备门诊、住院医技项目确认功能。  具备按照在院患者列表显示功能。  具备显示申请单和历史诊断信息功能。  具备按照科室自动加载指定科室医技申请项目功能。  具备通过刷卡或者输入病历号、处方号、门诊号、姓名和身份证号等检索患者的功能并且自动加载已经经过确认的医技申请项目。  具备住院医技退费、门诊医技取消确认功能。  医技退费时具备生成新的医技请求以备再次进行医技确认的功能。  具备对病区或手术室的医技请求补录项目功能，包括药品和材料等其他项目。  具备组套维护和添加功能。  具备帮助功能，核心业务模块操作员可以快速查询业务流程使用说明。  具备通科功能。  具备对门诊医技请求补录项目的功能，包含材料等其他医技项目。  具备门诊医技收费多特病拆分结算功能。  具备患者入院前检查确费功能。  具备住院汇总领药功能。  具体汇总领药查询功能。  具备住院公用药品领药申请功能。  具备定义成套医技项目功能。  具备住院补记账和补记账作废功能。  具备住院医技补记账部分退费功能。  具备医技补记账预留补录高值扫码费用功能。  具备医技补记账批量患者补录费用功能。  具备医技收费查询功能。  具备住院发药单补打功能。  具备医技申请单批量打印功能。  具备综合报表统计查询及打印功能。  具备医技工作量查询功能。  具备门诊医技收费查询功能。  具备凭条补打功能。  具备门诊医技收费按照患者列表显示，具备按患者确费功能。  具备门诊医技收费补录临床项目可以选择明细小项目功能。  具备打印机设置功能。  具备导诊科室功能，导诊科室包含部分指定医技科室权限功能。 | 套 | 1 |
| 4 | 出入院管理系统 | **(1) 入院管理**  具备入院登记功能，同时可生成住院病人基本信息，具备门诊基础信息自动导入功能。  具备入院取消功能。  具备病人信息维护功能。  具备医保凭证修改功能。  具备预约住院登记功能、急观转住院功能。  具备住院预交金收退、打印、查询功能。  住院预交金收退支持使用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卡。  具备病人欠费信用额度设定功能。  具备黑名单维护功能。  具备预交金操作员结账。  具备停药线设置功能。  具备入院登记后打印记账袋功能。  具备打印腕带功能。具备腕带模板设置功能，不同人员打印不同腕带。  支持与门诊临床信息系统对接，使用门诊医生站开的入院单进行入院登记功能。  支持与日间手术系统对接，使用日间手术预约信息进行入院登记功能。  支持查询住院医生站住院单。  支持特殊病人化名维护，以保护患者隐私或访问等级。  具备界面动态设计功能，可以设计入院登记界面的控件是否显示、布局、光标跳转。  **(2) 出院管理**  具备病人结算功能，可提供出院病人账单和住院病人费用清单。  具备出入院一日清功能。  具备住院病人费用审批功能，助力医院实现合规性流程设置。  具备多种方式结算功能，包括：出院结算、中途结算、单项目结算、欠款结算、母婴结算。  具备患者取消结算功能。  具备操作员结账、全班结账、结账单统计功能。  具备住院病人多种信息查询功能，包括：住院病人基本信息、已登记未入区、病人医嘱、病人信息、病人预交金。  具备住院发票管理功能，包括入院预交金发票，出院结算发票。  结算后打印发票支持与电子票据系统对接。  住院结算具备使用住院预交金进行结算的功能。  住院结算支持收款使用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卡。  住院结算退款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原路退回功能，支持银行转账功能。  欠款结算后，具备欠款补缴功能。  具备欠费结算打印发票功能。  具备欠费患者信息、费用查询功能。  具备欠费患者统计形成催款报表功能。 | 套 | 1 |
| 5 | 配置管理系统 | **1) 基础数据**  具备对医院管理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各项参数进行设置的功能。  提供价表管理子系统，具备下列各项目设置功能：  收费大项目设置，包括大项目代码、大项目名称、发票代码设置。  收费小项目设置，包括小项目代码、小项目名称、大项目设置。  特殊项目设置，包括项目代码、费别、优惠比例、特需比例设置。  门诊会计项目设置，包括代码、项目名称设置。  住院会计项目设置，包括代码、项目名称设置。  门诊发票项目设置，包括代码、项目名称设置。  住院发票项目设置，包括代码、项目名称设置。  核算项目设置，包括代码、项目名称设置。  病案项目设置，包括代码、项目名称设置。  收费项目调价设置，包括新增调价单、调价时间、调价后金额设置。  诊断设置，包括代码、名称、国家诊断、中医诊断设置。  地区设置，包括省、市、县、街道设置。  频次设置，支持bid、tid等频次的设置。  提供结账费别模板。  提供信息系统维护服务，支持下列项目维护：  基础表维护，包括一级科室、二级科室、病区代码、血型代码设置。  医保维护，包括医保科室、特殊人员、人群分类、单位性质设置。  门诊系统维护，包括收费代码、配药窗口设置。  药品系统维护，包括药库代码、药房代码、配药人员设置。  住院系统维护，包括药品用法、手术房间、手术麻醉设置。  系统工具维护，包括外挂报表、升级向导、发票设计的维护。  **(2) 系统配置**  具备发票设计功能，可以设计医院打印的纸质发票的格式。  具备新闻编辑功能，可以在登录程序时展示编辑的公告。  具备数据导出、数据迁移功能，快速导出、迁移医院需要的数据。  具备数据库备份功能，通过前台快速设置医院的备份数据库。  具备索引重建功能，通过前台快速重建医院数据库的索引。  具备登录管理功能，操作员登录时，记录下日志，可以在前台查询到操作员登录的情况。  具备后台任务管理功能，可以在前台控制后台作业的运行。  具备流程控制功能，通过设置不同参数的值，可以快速定义医院软件运行的模式。  具备医院设置功能，可以维护同库模式下不同医院的属性。  具备职工岗位权限维护功能，可以设置不同岗位的功能权限。  具备年龄设置功能，可以维护医院需要显示的病人年龄的格式。  支持基础数据同步设置，业务条线按照标准格式提供接收服务后，可以将基础数据同步到需要应用的条线。  具备磁卡费别设置功能，可以定义卡与费别的对应关系，通过刷不同的卡控制不同的患者费别。  具备数据迁移方案，支持自动进行运行库和历史库之间根据日表和年表的数据进行迁移，以确保运行库的运行效率。 | **套** | **1** |
| 6 | 门诊医生工作站系统 | (1) 门诊诊疗管理  患者接诊管理  具备多种登录模式配置的功能，支持科室登录模式和科目登录模式，且登录可自动区分专家和普通医生。  具备用户密码多级别安全策略设置，包括用户密码位数、密码是否包含字母、密码是否包含数字、密码是否包含特殊字符、新密码不允许同老密码、密码有效期、密码最多允许输错次数、自动锁屏系统空闲时间。  具备针对院内具体网络IP设置医生登录程序时间限制功能。  具备患者列表展示功能，可根据未就诊、就诊中、已就诊等就诊状态分类显示，可展示挂号时间、叫号状态、姓名、性别、年龄、费别、诊断、挂号科室信息。可根据就诊状态、挂号类别的不同，配置不同的显示颜色。  具备患者列表排序功能，可按患者姓名、挂号号序、分诊日期、挂号日期配置默认显示顺序，医生可按需临时调整排序。  具备患者列表显示范围筛选和设置的功能，可根据设置或勾选情况，默认显示本科室、本医生或通科患者，可筛选显示上午、下午、全天的挂号患者，可根据门诊病历状态过滤患者列表。  具备患者检索和定位的功能，可按病历号、挂号序号、身份证号、门诊号等信息检索患者，支持对接读卡器，刷磁卡、保障卡、IC卡定位患者，双击患者可快速进入诊疗界面。  具备患者锁定和解锁的功能，解锁可设置是否需要录入解锁原因。  具备门诊患者科间转诊、转介的功能。  具备结束就诊校验的功能，例如未录入诊断是否允许结束就诊，结束就诊时校验病历是否提交。  具备登记患者去向功能，结束就诊后，可填写或选择患者去向。  支持与分诊叫号系统对接，获取候诊患者信息，并实现快速呼叫、复呼功能。  支持与CA厂家对接后，登录校验硬/软Key认证功能。  门诊患者基本信息管理  具备患者基本信息查看和补录功能。  具备鼠标移动到“患者头像”或者“患者姓名”的显示区域时，显示当前患者更多信息功能。  具备患者陪护人基本信息录入功能。  具备患者信息必填项规则进行控制，保存时校验患者必填项信息。  具备患者健康状况查看功能，查看及修改妊娠状态、哺乳状态、多重耐药菌、肝肾功能、过敏史内容。  具备患者信息根据身份证号校验年龄、性别、出生日期功能。  具备患者过敏信息登记、作废、保存的功能，可录入药物过敏、食物过敏、造影剂过敏、其它过敏源过敏，过敏类型可选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阴性、阳性+、脱敏、弱阳性++ 、强阳性+++、超强阳性++++。  门诊诊断管理  具备门诊诊断开立功能，诊断类型包括西医诊断、中医诊断，诊断名称来自全院统一的诊断字典。  具备诊断检索功能，可根据诊断的拼音、五笔、汉字、代码、别名进行完全匹配、前导匹配和模糊匹配，可根据西医、中医、传染病诊断分类查询。  具备中医诊断的证型、治法录入及控制。  具备录入诊断辅助信息功能，例如可录入诊断的发病日期，中医诊断可选择所属证型、治则。  具备设置诊断是否允许添加前后缀功能。  具备个人、科室常用诊断字典管理功能。  具备历史诊断调阅和引用功能。  具备按患者年龄判断是否需录入首诊测压信息的功能，首诊测压支持关联门诊病历高血压既往史。  具备保存处置时校验诊断功能，保存处方（西成药、中药饮片、项目）、检验、检查、治疗时，如还未录入诊断，则弹出诊断录入框或者提示录入诊断。  具备诊断与性别校验功能，在录入诊断的过程中，根据患者的性别，过滤男性可使用的诊断，女性可使用的诊断。  具备控制初诊患者必须录入或存在体温数据才能保存诊断功能。  支持与疾病报告卡系统对接，实现根据诊断自动触发疾病报告卡功能。  支持与知识库系统对接，实现查阅当前诊断相关医学专业资料功能。  医生工作量查询  具备医生工作量查询统计功能，查询权限可配置，例如科主任可查询本科室所有医生的工作量，普通医生只允许查询个人工作量。  (2) 门诊处方管理  门诊处方处置规则  具备医生处方权设置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精麻毒处方权、抗菌药物分级处方权、糖皮试激素用药处方权、血液制剂用药处方权、抗肿瘤药物处方权。  具备用药范围设置功能，包括按科室、医保类别、诊断、频次、用法、医生、职称、年龄区间、大病、性别、挂号类别设置不同的用药范围，对超出用药范围的给提示或限制。  具备药品用量设置功能，对超出累计用量的部分进行限制用药。  具备重复药品、互斥药品（允许、提示、禁止）设置功能。  具备药品联动、用法联动、药品关联项目设置功能。  具备中药饮片分类、明细煎法、用法分类设置功能。  具备中药饮片处方信息标签重命名、默认值、是否显示设置功能。  具备处方录入完整性校验规则设置功能，包括剂量、剂量单位、用法、频次、天数校验规则。  具备儿科处方设置功能，可设置是否必须录入儿童身高、体重，以及身高、体重数字的有效期，可根据剂量、频次、数量自动计算儿科药品天数。  具备过敏药品拦截、提示的功能。  门诊处方和处置录入  **总体功能**  具备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处方以及治疗项目录入的功能，可根据录入结果生成标准格式电子处方，可新增、插入、删除处方明细条目。  具备按药品名称、代码、拼音方式检索全院统一药品字典的功能，具备按多种名称检索药品的功能，包括通用名、商品名、化学名。  具备药品颜色特殊显示，包括基本药物、高危药品、带量采购药品、一类精神药品、二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国采、省采、市采、草药细料、草药辅料显示颜色以及显示的优先级。  具备多种形式录入处方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常规字典录入、处方模板录入、协定方录入、历史处方引用录入。  具备处方与诊断绑定的功能，即处方与诊断一一对应。  具备嘱托设置和嘱托录入的功能。  具备处方录入时自动调用药品默认用法、剂量、频次、天数、数量、嘱托的功能。  具备添加药品时校验库存、医生处方权限、处方金额、重复用药、过敏史、药品互斥功能。  具备根据换方规则设置自动换方的功能。  具备根据用法和频次自动计算联动材料数量的功能。  具备历史处方区分收费状态的功能，例如通过颜色区分已收费、部分退费、全部退费的处方。  具备儿科处方录入身高、体重的功能。  具备标记自费处方的功能，处方选择自费处方后，将整张处方标记为自费处方。  支持与不良事件报告系统对接，实现填报药物不良反应信息功能。  支持与合理用药系统对接，实现药品说明书调用和事中用药提醒功能。  支持与审方系统对接，实现药师干预和查询审方结果功能。  支持与医保控费对接后，实现根据患者医保类型进行医保违规提醒功能。  **西药、中成药处方录入**  具备皮试处方管理的功能，例如皮试处方与普通处方是否分方，皮试联动材料设置等。  具备开具毒属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时填写或带入领药人信息的功能，领药人信息支持选择“本人”或“代办”，可控制毒麻精领药人信息有效期。  具备精麻毒特殊处方打印的功能。  具备输液处方成组的功能，可分组、取消分组。  具备输液联动材料设置的功能，并可支持用法联动材料首次减免。  支持与云药房对接，实现处方药品外送的功能，可录入外送地址、取药人姓名、取药人电话等信息。  **中药饮片处方录入**  具备中药饮片处方代煎方式录入功能。  具备中药饮片处方外送功能，并支持外送最低处方付数和最高处方付数控制。  具备中药饮片处方特殊煎法录入功能。  具备保密方管理和录入功能。  具备中药饮片处方打印预览及打印功能。  **治疗项目录入**  具备治疗项目及相关收费项目录入功能。  具备项目执行科室默认、录入、修改功能。  具备治疗申请单开具时自动获取门诊电子病历中临床信息功能。  支持与治疗系统对接，实现治疗开立后预约治疗日期功能。  **门诊手术及项目录入**  具备门诊手术及门诊手术通知单录入功能。  具备门诊手术通知单必填项校验功能。  支持与日间手术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日间手术申请功能。  门诊协定方管理  具备全院、科室、个人协定方和病种协定方维护的功能，可新增、复制、保存、删除协定方，并可根据用户权限进行维护和使用控制。  具备协定方调用的功能，可整体引用协定方，也可查看、引用协定方的明细条目。  具备处置界面的药品处方直接另存为协定方的功能。  具备无库存药品替换为同规格药品的功能。  (3) 门诊申请单管理  门诊检验申请单  具备检验申请单维护功能，可设置模板分类、使用范围。  具备检验申请单开具、保存、删除功能，开单支持常规录入、历史申请单引用、协定方调用。  具备检验申请单开立时校验启停用、医师权限、病人年龄、病人性别、数量功能。  具备检验项目检索功能，可按名称、代码、拼音、五笔检索检验项目字典。  具备检验组套控制功能，例如同一组套内的检验项目不可单选，删除时亦需全部删除。  具备检验申请单开具时自动获取门诊电子病历中临床信息功能。  具备检验申请开立特定项目时，自动关联对应同意书病历，可创建及删除。  具备开立检验项目时查询适应症和注意事项功能。  具备收费规则设置功能，包括检验项目互斥、项目联动收费、多个收费项目组合。  具备检验申请单、检验项目加急功能，可设置是否允许加急、是否默认加急、强制加急等。  具备检验项目重复开具提醒功能，例如可设置检验申请单项目开出后，多少天内重复开具同一项目则进行提示。  门诊检查申请单  具备检查申请单维护功能，可设置模板分类、使用范围。  具备检查申请单开具、保存、删除功能，开单支持常规录入、历史申请单引用、协定方调用。  具备检查申请单开立时校验启停用、医师权限、病人年龄、病人性别、开单间隔、数量功能。  具备开立检查申请单时自动获取电子病历中的临床信息。  具备检查申请开立特定项目时，自动关联对应同意书病历，可创建及删除。  具备开立检查项目时查询适应症和注意事项功能。  具备选择检查项目关联相应的收费信息功能。  具备检查申请单、检查项目加急功能，可设置是否允许加急、是否默认加急、强制加急等。  具备检查申请规则设置功能，包括设置最大选择项目数、最大选择部位数。  具备收费规则设置功能，包括项目互斥、项目联动收费、多部位打折收费。  支持与检查预约系统对接，实现开立申请后直接预约检查功能。  门诊检验报告调阅  支持与检验信息系统或者临床信息集成视图对接，实现在门诊医生站中查阅本次就诊检验报告及历史检验报告功能。  门诊检查报告查阅  支持与检查信息系统或者临床信息集成视图对接，实现在门诊医生站查看本次就诊检查报告及历史检查报告功能。  支持与影像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在门诊医生站查阅检查图像信息功能。  (4) 门诊医生危急值应用  危急值预警提醒  支持与医技危急值发布平台对接，实现医技危急值临床提醒功能，提醒信息包括危急值患者姓名、就诊序号、报告日期、报告结果。  消息处理结果  具备危急值处理意见维护功能，可根据“危急值”种类设置对应的处理意见。  具备个人、科室、全院“危急值”治疗方案维护的功能，可根据“危急值”种类设置对应治疗方案。  具备记录“危急值”确认应答时间和处理结果功能。  消息处理意见反馈  具备录入危急值处理意见功能，可根据“危急值”结果关联相应的“危急值”诊疗方案，通过勾选自动生成“危急值”处理医嘱。  具备危急值病历文书生成功能，可将临床医生处理的“危急值”时间及处理内容一键引入危急值病历文书中，包括但不限于危急值接收时间、危急值内容、处置时间、具体措施。  消息时限监控  具备消息时限监控功能，可查询危急值处理时限，查看按时处理、未及时处理的“危急值”报告。 | 套 | 1 |
| 7 | 门诊电子病历信息系统 | **(1) 门诊病历录入**  具备结构化病历的书写功能。  具备快捷创建初诊病历、复诊病历功能。  具备查看、引用患者既往病历功能。  具备病历存草稿、提交、撤消提交功能。  具备病历打印，包括：工作台集中打印、诊间打印、自助打印功能。  具备病历本、普通纸张两种打印模式功能。  具备结束就诊时判断病历是否提交，未提交给与提示功能。  **(2) 门诊病历书写助手**  具备既往病历引用，具备通过既往病历快速创建门诊病历功能。  具备段落保存及引用功能。  具备检验、检查结果引用功能。  具备医学计算公式及计算结果引用功能。  具备医学常用特殊字符引用，具备自定义配置特殊字符功能。  **(3) 病历数据存储**  具备病历记录结构化存储功能。  具备历史病历完成数字化处理并具备查询功能功能。  具备病历保存时间符合《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存储要求功能。  支持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实现门诊病历数据全院共享功能。  **(4) 门诊病历查询与统计**  具备病历结构化节点检索功能。  具备病历数据查询，包括：按挂号日期、科室、病历内容、患者姓名、医生、关键字功能。  具备记录门诊病历超时修改印痕，包括修改者、修改时间。具备可视化展示修改内容功能。  具备病历操作日志查询，包括病历修改、保存、提交、打印、查看及操作时间、操作者功能。 | 套 | 1 |
| 8 | 住院医生工作站系统 | (1) 住院诊疗管理  患者管理  具备卡片、列表两种模式显示病人信息。  具备以“待入区患者、在区患者、医疗组患者、关注患者、分管患者、转出患者、授权患者、术中患者、今日出院、明日出院、出院未归档患者”多维度显示病人范围。  具备按病区、按科室、按科室病区、按医疗组显示和查询病人范围。  具备病人标签以醒目图标显示，包括新病人、病危、病重、护理级别、路径病人、医保、贫困、手术、过敏、出院。  具备病人健康状态查看和维护功能，包括身高、体重、妊娠状态、生育状态、多重耐药菌、肝功能、肾功能、新冠分型和其他补充信息。  具备病人费用信息查看，包括费用大项、费用小项、费用明细及药占比，且支持钻取查看关联费用。  具备病人过敏信息查看和登记管理，包括药品、食物、造影剂、环境、混合过敏和其他过敏。  具备床位卡按照空床和婴儿条件（全部、婴儿、非婴儿、母婴同床）过滤显示功能。  具备根据当前医生的保密级别和患者的保密级别过滤显示功能。  具备提醒消息统一处理，包括消息提示与主动弹出。  用户安全策略管理  具备用户管理，包括登录密码管理、所属科室、人员角色、岗位、角色对应权限、岗位对应权限、用户对应权限、用户对应岗位设置。  具备新闻编辑、发布，可以按科室、按门诊住院、按病区推送新闻。  具备用户密码多级别安全策略设置，包括用户密码位数、密码是否包含字母、密码是否包含数字、密码是否包含特殊字符、新密码不允许同老密码、密码有效期、密码最多允许输错次数、自动锁屏系统空闲时间。  具备记录历史登录医生工号，快速补全工号功能。  具备工作流可视化配置，包括系统初始化、检查勾选项目时、检查医嘱生成时、病人切换、手术开单前、手术录入完成确认时、药品添加前、药品添加后、保存药品前、保存药品后、医嘱发送前、医嘱发送后、医嘱DC时、退出系统等业务情景触发相关功能。  支持与电子签章对接后，登录校验硬/软Key认证功能。  (2) 住院医嘱管理  医嘱管理  **成套医嘱管理**  具备个人成套、病区成套、科室成套、全院成套新建、修改及权限管控功能。  具备成套医嘱分组、顺序调整、删除功能。  具备成套医嘱引用，快速辅助医生完成医嘱录入。  具备成套医嘱引用时，停用或无库存药品或项目灰色标识，并且允许替换同规格药品替换使用。  具备成套医嘱引用时，无库存药品进行药房默认显示及匹配功能。  具备引用申请单成套医嘱时，临床信息、主诉、现病史获取功能。  具备另存为成套和添加到现有成套功能。  **医嘱录入管理**  具备使用快捷键操作医嘱录入、保存、发送、删除医嘱功能。  具备医嘱录入时，按照处方限制范围规则，控制提醒医生医嘱录入权限。  具备医嘱录入时，按照医生处方权限，控制医生相关操作，包括医生处方权、医嘱发送权、精一处方权、麻醉处方权等。  具备医嘱集中录入，统一控制功能，包括：药品、护理、膳食、嘱托医嘱、手术、项目、草药、检查、检验、输血。  具备医嘱开始时间、停止时间修改的控制，包括向前、向后修改。  具备药品录入时，按照规则自动计算药品数量功能，同时医生可修改药品数量。  具备以商品名、化学名检索药品，且自动匹配的较准确药品排列在前面。  具备药品按照化学名或别名进行显示。  具备药品后方显示药品属性功能及字体颜色调整功能，包括【易混淆】、【临购】、【4+7】、【不拆零】、【国基】、【省基】、【市基】、【整售】、【拆零】、【高警示】、【国级】、【省级】、【市级】显示。  具备录入输液类医嘱，系统自动按照大输液或溶媒液、剂型标记，自动开始成组和结束分组。  具备录入输液类医嘱，提示填写滴速并校验是否超速且填写超速原因。  具备重复药品录入检验控制。  具备录入药品医嘱，系统自动识别病区值班时间范围内药品流向的药房，医生可以手动修改。  具备录入药品医嘱，系统自动按规则设置带入默认剂量、剂量单位、用法、频次信息，并且控制单次最大剂量、单次最小剂量。  具备医嘱项目按照系统规则匹配执行科室功能，医生可手动修改，  具备医嘱项目按照临床项目与小项目分别显示功能。  具备医嘱项目补领方式及首末次执行规则设置功能。  具备录入文字医嘱，按照规则设置进行业务控制，包括出院医嘱填写出院信息、停止医嘱操作、出院未确认未执行医嘱校验、路径完成或退出校验、出院医嘱下达后只允许出院带药等。  具备已下达出院医嘱前提下，允许临时录入常规医嘱。  具备出院带药规则控制，包括出院带药条目、金额、天数，以及不允许录入的剂型或指定的药品。  具备医嘱保存发送对医嘱完整性校验，并且提醒控制。  具备医嘱保存前对医嘱开始时间规范性校验，并提醒医生修改调整。  具备医嘱状态醒目标识。  具备医嘱不同特性以图标醒目标识，便于医生识别，包括文字医嘱、高危药品、自备药、补录医嘱。  具备按时间/医嘱类别/有效或停用查询病人已下达医嘱。  具备按权限控制医生是否具有撤销医嘱权限，包括按录入医生、按发送医生。  具备单条或多条DC临时医嘱操作。  支持与CA接口对接，且可以对医嘱保存、发送、停止、DC、撤回、撤销停止等业务操作启用CA校验控制。  支持与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对接，对医生录入的医嘱进行智能提醒。  支持与合理用药接口对接，医嘱保存时智能校验药品医嘱合理性，并对不合理用药进行拦截。  支持与医保控费系统对接，对医生录入的医嘱进行医保规则提示。  **医嘱打印**  具备出院打印、满页打印和实时打印三种医嘱打印方式。  具备医嘱续打、补打、撤销打印、重新生成、重整医嘱操作。  具备医嘱单每页打印行数、单条医嘱内容长度、成组医嘱内容长度设置。  具备转科、转区、术后、产后、重整医嘱，是否换页、换页后前一页空白行处理设置。  具备按医嘱开始时间、医生签名、护士审核时间、审核护士签名、护士执行时间、执行护士签名、核对时间、核对护士签名、停止时间、停止医生签名，设置封头封尾规则。  具备皮试、输血医嘱双签名打印。  具备皮试医嘱每页打印过敏信息，包括皮试结果、按药品或按大类显示。  具备设置不打印的DC医嘱范围，结合DC医嘱填写理由，控制是否不打印DC医嘱。  具备控制医嘱按照临床项目或小项目进行打印。  医嘱规则管理  **用药范围设置**  具备按医生设置医生对应药品使用权限和范围，在指定范围内的医生，进行禁用或提醒权限控制。  具备按职称设置医生对应药品使用权限和范围，在指定范围内的职称医生，进行禁用或提醒权限控制。  具备按科室设置医生对应药品使用权限和范围，在指定范围内的科室医生，进行禁用或提醒权限控制。  **用量设置**  具备药品单次最大剂量、单次最小剂量、单次累计剂量和累计总量设置。  具备药品默认用法、使用天数、剂量、剂量单位、频次设置。  **皮试用药规则**  具备按药品厂家、规格、大类设置药品皮试液。  具备控制皮试结果未出，治疗用药能否直接录入规则设置。  具备同时具有皮试药品和抗菌药物特性时，设置仅控制皮试流程。  具备皮试医嘱自动生成相关联的文字医嘱、皮试液医嘱功能。  **出院带药规则**  具备设置出院带药按金额、条数、天数以及病人医保类型设置。  具备设置出院带药不允许录入的药品范围。  具备设置出院带药发送后直接到药房，不需要护士审核。  具备设置出院带药是否启用欠费校验。  (3) 住院申请单管理  住院检验电子申请单  实现医院检验项目统一管理，具备检验医嘱的开立与标本选择，并且将医嘱通过病区护士站系统发送到检验科室。  全院统一检验项目字典，具备下达申请单时生成相关的医嘱。  具备检验申请开立时校验执行科室、标本及附加信息必填项校验。  具备同时开立不同申请单中检验项目。  具备开立检验项目时，查看项目适应症和注意事项功能。  具备开单规则控制，包括医生权限、项目互斥、项目联动、相同项目重复、年龄限制。  具备检验项目开立加急规则控制功能，包括：不能加急、默认不加急可勾选、强制加急不可取消、默认加急可修改。  具备选择检验项目生成关联相应的收费信息并校验费用停用功能。  具备检验历史申请单查看和打印功能。  具备检验项目开立时按照公共收费项目控制优惠规则。  支持与医技系统对接，通过病区系统，将检验医嘱和申请单信息发送至检验系统。  支持对接临床决策支持系统，智能辅助医生开单和查看有关项目知识库内容。  住院检查电子申请单  实现医院检查项目统一管理，具备开立的检查项目，以检查医嘱实现护士、医技工作的串联。  全院统一检查字典，具备下达申请单时生成相关的医嘱。  具备同时开立不同申请单中检查项目。  具备开立检查项目时，查看项目适应症和注意事项功能。  具备开立检查项目时加急功能，包括：不能加急、默认不加急可勾选、强制加急不可取消、默认加急可修改。  具备申请单临床信息（主诉、现病史）自动获取病历信息或最近一次填写的临床信息。  具备开单规则控制，包括医师权限、开单时间、最大开单数量、最大选择部位数、项目互斥、项目联动、相同项目重复、年龄限制以及病人医保类型。  具备申请单按照项目或部位打折和联动媒介费（如图文报告费）功能。  具备检查历史申请单查看和打印功能。  支持对接临床决策支持系统，智能辅助医生开单和查看有关项目知识库内容。  支持与实验室管理系统对接，通过病区系统，将检查医嘱和申请单信息发送至检查系统。  支持与检查预约系统对接，实现开立申请后自动检查预约。  住院检验报告调阅  支持与实验室管理系统对接，获取患者本次住院的电子检验报告信息，及历史检验报告信息。检验结果异常指标醒目标识。  具备从当次住院、历史住院、历史门诊三个维度，查看病人检验报告。  具备医技报告单个打印和合并打印功能，并对已打印报告进行标识区分。  住院检查报告调阅  支持与放射科信息系统对接，获取患者本次及历史住院电子检查报告信息。检查结果异常指标醒目标识。  具备从当次住院、历史住院、历史门诊三个维度，查看病人检查报告。  具备医技报告单个打印和合并打印功能，并对已打印报告进行标识区分。  (4) 住院医生危急值应用  危急值预警提醒  支持通过医技接口接收医技系统下发的危急值信息，并及时消息提醒范围内的医生。  具备危急值不处理，消息一直提醒干预功能。  消息处理结果  具备危急值方案维护，医生可以采用危急值方案进行处理。  具备危急值处理所使用的医嘱，建立与危急值关联。  消息处理意见反馈  具备危急值处理情况，自动生成危急值病程记录。  支持与医技系统对接，将危急值接收、处理信息返回医技科室。  消息时限监控  具备危急值查询功能，实时查询危急值内容信息和处理进展。  (5) 住院院内会诊管理  具备科内、科间、院内类型会诊申请功能。  具备急会诊、普通、特殊级别会诊申请功能。  支持与临床信息系统对接，会诊申请提交后，产生会诊申请医嘱。邀请科室线上会诊答复，产生会诊答复医嘱。  具备自动授权受邀医生可对会诊患者下达医嘱、书写病历功能。具备会诊申请单、会诊答复单的单独、合并打印功能。  具备会诊申请、会诊接收、会诊答复、会诊反馈等会诊流程闭环监控功能。  具备已完成的会诊质量统计功能，包括满意度、完成率、及时率。  具备会诊文书完成情况与质量的统计分析功能，包括文书完成的完整性、时效性。 | 套 | 1 |
| 9 | 住院电子病历信息系统 | (1) 住院病历录入  结构化书写  具备结构化病历的书写功能，所见即所得。  具备自定义病历结构与格式功能。  具备添加专科、专病的病历模板。  具备病历模板收藏、个人模板、患者历史病历模板引用。  具备查看、引用患者门诊/住院既往病历功能。  具备病程录插入功能。  ▲具备临床异常指标信息自动生成病历功能。  具备对书写内容进行智能检查与提示功能。  具备病历存草稿、提交、撤消提交功能。  具备病历的各种打印模式和打印风格。  具备住院病历集中打印。  具备维护个人、科室、全院病历模板功能。  具备学员书写病历权限设置和书写病历功能。  支持通过CA接口，实现电子病历签名功能。  具备病历记录录入编辑过程中自动保存编辑内容，并在系统出现异常中断的情况下恢复正在编辑文档功能。  具备对正处于编辑状态的住院病历，在另一界面不能编辑、只能查看功能。  ▲具备家谱图绘制功能。  具备插入影像数据功能。  具备插入月经史、孕周、眼压、胎心常用医学公式。  具备通过参数配置结构化元素各种状态颜色。  具备通过参数配置病历字体样式。  诊断录入  具备各种诊断类型录入的统一界面功能。  具备诊断排序功能、收藏功能。  具备历史诊断,自动、手动导入功能。  支持与院感系统对接，诊断保存后调用院感接口，实现院感数据上报功能。  支持与传染病系统对接，诊断保存后调用传染病接口，实现传染病填报上报功能。  数据存储  具备采用病历服务器时间作为病历操作记录时间的唯一来源功能。  具备病历记录结构化存储功能。  具备历史病历完成数字化处理并可查询功能。  病历保存时间符合《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存储要求。  支持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实现病历数据全院共享功能。  具备敏感信息脱敏功能。  病历查询  具备病历手动归档的操作记录查询功能。  具备可视化展示病历修改记录功能，包括修改者、修改时间、修改内容。  具备病历操作日志查询功能，包括病历修改、保存、提交、打印、查看。  具备根据住院号、出院日期、科室查询患者历次住院病历记录功能。  (2) 住院病历书写助手  具备病历模板知识库数据展示、引用。  具备既往门诊、住院病历数据引用。  具备段落保存及引用功能。  ▲具备医嘱、护理、检验、检查临床信息一体化引用功能。  具备医学计算公式及计算结果引用功能。  具备医学常用特殊字符引用功能，具备自定义配置特殊字符。  具备所有诊断数据统一录入界面。  具备各个诊断类别之间按规则引用功能。  具备诊断数据自动、手动写入病历功能。  (3) 住院病案首页录入  支持符合国家要求的病案首页模板。  具备病案首页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临床信息。  具备病案首页所见即所得打印。  具备病案首页必填项、关联性数据校验。  支持符合HQMS、绩效考核、质控规则要求校验病案首页数据。  具备病案规则设置控制到指定科室。  支持通过病案系统接口，推送病案首页数据。  (4) 住院病历授权管理  具备病历自动归档功能，在自动归档时间点支持控制是否包含节假日、周末。  具备病历手动归档时输入病历号、扫码归档功能。  具备对已归档病历，申请撤销归档流程，自定义设置审核流程功能，病历撤销归档-科主任、医务科、病案室审核功能。  具备病历封存、解封管理。  具备病历借阅、归还管理。  具备病历授权管理。  (5) 住院病历模板管理  提供统一的数据集标准、数据元标准、值域标准。  提供符合互联互通标准的数据集。  提供标准化基础数据功能。  具备数据集、数据元、值域管理功能，  具备病历模板目录自定义配置功能。  具备模板目录标准分类管理功能。  提供符合卫生部、省标准规范的病历模板。  具备模板修改、导入、导出功能。  (6) 住院病历质控管理  质控管理  具备住院医生、主治医生、主任（副主任）医生三级阅改功能。  具备记录住院病历的历次修改痕迹。  具备性别违禁词设置  提供统一质控规则标准，符合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标准、HQMS规则标准要求。  具备模板设置质控规则。  具备自定义设置时限规则功能。  具备根据不同专科病历、病种，选择差别化的质量控制。  具备维护评分大项、评分小项功能。  具备评分小项适用指定病历、绑定多个评分项功能。  具备评分项适用病种、适用科室、扣分标准、自动扣分规则设置。  质控闭环  具备运行病历科室、质控科、院级环节质控，问题反馈、自动/手动评分项实时提醒。  具备终末病历科室、质控科、院级，三级的手动、自动评分。  具备终末质控病历一键打回功能。  支持与住院临床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与医生站客户端问题、时限消息提醒功能。  具备运行病历质控反馈问题、整改答复。  具备性别违禁词数据校验。  具备病历模板规则校验。  具备科室、院级终末病历质控评分功能。  具备超时病历锁定、解锁功能。  提供符合HQMS、绩效考核要求的质控规则及扩展质控规则，校验病案首页数据。  质控查询  具备科室、质控科、院级缺陷问题整改查询。  具备科室、质控科、院级评分记录查询。  具备病历时限记录查询。 | 套 | 1 |
| 10 | 住院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 (1) 临床路径配置  具备临床路径维护权限设置功能，通过权限控制医生允许维护的临床路径范围。  具备临床路径维护功能，包含临床路径基本信息、准入/除外规则、疗程（含基本信息、疗程评估项、临床决策、诊疗方案、诊疗工作等）、指南推荐等信息。  具备临床路径诊疗包维护功能，可以按诊断相关组或诊断设置相应诊疗包，路径执行时，按病人诊断关联对应诊疗包，医生引用药品或项目不变异。  具备临床路径可替换包维护功能，通过路径疗程计划维护时进行绑定，实现计划中项目或药品与可替换包中项目进行替换不变异。  具备路径变异原因维护功能，通过不同变异分类下原因维护，实现路径执行时变异原因按照分类显示调用。  具备临床路径规则设置功能，包含文字医嘱是否变异处理、医嘱变异项选择、入径规则（是否允许重复入径、超时入径控制）。  具备临床路径停用药品及项目检测、替换功能，针对已停用项目可直接替换处理。  (2) 入出路径管理  路径准入评估  医生对于病人医疗是一种以循证医学证据行为，病人是否符合采用临床路径治疗，需要医生评估是否纳入，具备医生主动纳入或按入院主诊断系统推荐纳入两种方式。  具备医生根据诊断、病情判断纳入路径功能，主要诊断可修改。  具备按入院主诊断自动触发纳入路径功能，入径后禁止修改入院主诊断。  具备查看待纳入路径对应的方案明细功能，包括路径流程图、疗程方案明细（重点医嘱、诊疗工作）。  具备医生按照纳入标准选项或不纳入标准选项，决定是否将病人纳入路径治疗功能。  ▲具备纳入路径后，自动检测疗程方案中是否包含入径前已完成项目，并弹框由医生进行确认，是否路径方案中需要重复执行功能。  路径完成/退出  具备临床路径中途退出路径与路径完成两种退出方式。中途可以退出路径，可填写退出路径原因。  具备流程审批方式进行控制临床路径中途退出功能。  (3) 临床路径执行与变异管理  具备路径执行状况突出显示（含路径病人标识、当前疗程、已产生费用）功能，医生优先从路径方案中下达医嘱。  具备醒目区分必须执行和可选项路径项目或药品功能，通过勾选框可以实现将必选项医嘱全部下达。  ▲路径方案中药品库存不足或厂家停用时，依据规则设置医生可以选择可以替换药品或项目，下达后不变异处理。  具备文字医嘱录入，依据规则设置控制是否变异处理。  具备直接录入医嘱，依据规则自动校验是否为路径疗程方案中项目或药品，符合规则不变异处理。  具备路径方案中项目或药品，下达时剂量、剂量单位、用法、频次有修改，可以控制是否变异处理。  具备路径按照变异分类设置正负向变异功能。  具备按照路径时间进行执行周期变异规则控制。  具备病人存在合并症时，使用路径诊疗包下达医嘱，不做变异处理。  具备路径病人校验病历文书功能，可根据关联文书跳转至病历界面进行自动创建或定位。  具有路径疗程一览功能，查看路径每个疗程执行信息，且可以按国家标准路径表单打印。  (4) 临床路径评估管理  具备维护路径某疗程评估单和分支路径功能。  具备疗程完成且进入下一疗程前，依自动提示医生疗程评估功能，  具备按照评估结果智能推荐下一疗程功能，若存在分支路径，医生可手动修改分支路径。  (5) 临床路径统计查询  路径监管  实时监控管理临床路径实行的情况功能，包括路径定义、路径执行情况。  具备路径实时监管一览功能，包含：路径名称、符合入径数、实际入径数、完成路径数、退出路径数及钻取查询明细信息。  路径病人日程一览：按病区查看在院/出院病人路径执行情况，并且允许临床路径表单打印。  ▲具备路径成本费用指标监测功能，包括病人总费用、疗程费用、疗程分类费用超标情况，并及时提醒医生。  路径统计  提供标准化的路径统计结果。  临床路径统计月报表：按科室/按全院查询临床路径对应的总出院人数、符合例数、符合率、实际入径例数、入径率、完成例数、完成率、除外人数、退出例数、退出率统计。 | 套 | 1 |
| 11 | 住院护士工作站系统 | (1) 住院护士工作站  住院患者入出转  具备快速定位病人功能，能进行住院号和床号的双重定位，对复杂查询提供姓名拼音、五笔检索。  对登记到本病区的病人，具备分配床位、指定管床医生护士、记录入院诊断、记录危重级别等功能。  具备病人基本信息查询功能，包括费用、转科、过敏、诊断、手术、预交金、费别等信息。  具备对ICU、手术室、母婴同室转入转出特殊处理功能，包括：在转床、转区、转ICU、转产房时自动生成转科、转床医嘱，提示停止上一个科室或床位的长期医嘱等。  具备患者转区、出区时校验功能，提示病人是否存在未执行项目，未确认的检查检验申请单、未发药医嘱、有效医嘱等。  具备病人出区时合理性校验功能，针对病人未执行项目，未确认检查检验申请单、未发药医嘱及病人的固定项目费、床位费、护理天数和患者住院天数的一致性进行校验和提醒。  住院床位管理  具备新增、修改、停用床位功能，包括设置床位的所属科室、病区、责任护士、床位医生、床位费。  具备床位管理的智能化向导功能，包括转床时是否确定目标病区床位、转床时是否继承原护理级别和膳食医嘱、智能识别床位的性别属性。  具备病人转床或床位互换功能。  具备病人包床维护功能，包括增加、删除包床，增加、删除包床的固定收费项目。  床位代码设置：具备设置本病区的床位代码、性别类型、床位费、所属科室、相关医生、特需类型属性功能。  固定项目设置：具备设置全院病区、某一病区、某一房间或某一床位的固定项目费用功能。  住院患者费用处理  具备报警线和停药线的提醒与控制功能。  具备对护士补记的费用进行退费处理，可查看病人退费的明细信息。  具备对医技未确认项目进行医技请求作废功能  具备对药房已发的药品进行退药申请，护士申请后在药房接收后完成确认退药操作。  具备对病人补记帐功能，记录病人已使用未记帐材料费用，或在医嘱发送时无法直接收费的项目。  具备对病人进行补记账功能，根据实际需要可补收病人已使用未收费的材料费用，或在医嘱执行时无法收费的项目费用。  具备按照病人和医嘱两种方式即按照病人和按照医嘱，对病人长期、临时的项目或材料进行绑定记账。  具备按照医嘱绑定相应的材料功能，并随医嘱一起收费。  具备对在区、出区、出院的病人进行相关的费用查询功能。  护士站医嘱管理  具备全病区或单病人医嘱核对功能，支持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分开核对。  具备未停长期医嘱修改执行药房功能。  具备多种形式医嘱发送功能，包含当天和预定时间的医嘱发送、分用法的医嘱发送、单病人和全区病人的医嘱发送、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的分开发送。医嘱执行时按药品、检验、检查自动分流并生成相应申请单；已停医嘱发送到停止时间；发送时间到分钟；输液耗材按频次自动收取。  具备自定义医嘱发送单据功能，可以在医嘱发送时，按照定义的单据分类执行对应的医嘱。  具备自定义医嘱单据功能，可以支持不同科室定义个性化的单据类型，供打印时使用。  具备护士核对医生的取消医嘱，对存在有问题的医嘱，医生发起取消请求，护士确认后，医生可取消医嘱。  具备对多种医嘱格式套打功能；包括常见打印机的打印模板设置；床头卡、输液卡、注射单、口服单等多种临床单据打印，并支持打印预览功能。  具备打印检查检验申请单，申请单格式可自定义。  ▲具备医嘱集中工作台功能，将医嘱相关操作整合在一个界面，包括医嘱核对、医嘱发送、单据打印、记账、费用核对查询等，实现医嘱和费用的关联，便于查询和核对。  具备查询患者医嘱及费用功能，一个菜单完成多个操作如退费、补记帐和退药、未记账的请求作废等操作。  支持与全院检查预约系统对接，调用医技预约网页查询医技预约信息。  具备记录病人过敏药品及过敏类型，能够查询病人历史过敏信息，如药物过敏、食物过敏、造影剂过敏、环境过敏。并具备患者过敏药品信息的录入、修改、批量更新等功能。  住院护士危急值预警提醒  具备危急值信息的接收与反馈，并能记录具体接收的时间和操作员信息。  具备危急值信息的汇总查询，并能按照单病人、单个发布医生和时间段进行查询相应的危急值信息。  住院护士排班  **班次设置**  支持班次设置，包括对班次的名称以及时间和时长情况进行设置、发布全院通用班次或根据病区科室不同设置特殊班次、按照病区选择所有病区启用的班次、对班次颜色设置后显示在排班表中。  **班组设置**  支持班组设置，包括对病区护士进行分组管理、按照不同的分组进行自动排班规则设置。  **护士排班**  支持对当前病区的护士进行排班，包括在排班界面进行排班对象切换、排班时快速定位不同排班周期、手动选择班次和职责进行排班、批量排班、复制班组排班、按照预设规则进行自动排班。 | 套 | 1 |
| 12 | 护理病历信息系统 | (1) 护理文书录入  ▲提供一体化护理平台框架，至少包含护理病历、病区日常、住院病历和医技报告内容。  具备床位卡图标显示配置功能，可配置床位状态、护理级别、危重级别、管路类型、患者类型图标。  具备床位卡右键切换至护理文书、医技报告调阅、入区登记、医嘱处理、医嘱查询界面功能。  具备按照床位维护护理组，护理组支持按个人、病区设定，并支持文书书写时按照护理组过滤相应床位患者功能。  具备常用护理文书录入功能，包括患者的生命体征、病情观察措施、评估信息。  具备入院评估单录入、保存、预览、打印功能，展示字段包括入院方式、过敏史、入院诊断、评估信息。  具备入院评估单上对患者自理能力、压疮跌倒导管、管道滑脱、疼痛进行评估功能。  具备体温单的绘制和展示功能，体温单维护包括基础绘制规则、图标绘制、线条及字体颜色绘制的设定。  具备体征异常警示范围上下限设定功能。  具备一般护理记录单的新增、删除、修改、预览、打印、插入小结、总结、引用医嘱、体征、检查检验、既往史、简要病史功能。  具备危重护理记录单的新增明细、删除明细、修改、打印、预览、插入小结、总结，引用医嘱、体征、检查检验、胰岛素注射、既往史、电子病历、过敏药品信息功能。  具备出院评估单信息的录入与展示功能，包括：患者心理状态、自理能力、皮肤情况、并发症、特殊用药指导、情绪调节。  具备跌倒评估单各项内容的录入与展示及总分计算功能，包括记录：年龄、精神状况、身体状况、活动能力、灵活程度。  具备各类导管评估单录入与展示及总分自动计算功能，包括记录：导管类别、意识。  具备压疮风险评估单录入与展示功能及总分自动计算功能，包括记录：感觉、潮湿、活动、营养、摩擦力与剪切力、压疮情况评估、压疮护理措施。  具备自理能力评估单录入与展示及总分自动计算功能，包括记录：进餐、洗澡、穿衣、大小便控制。  具备疼痛风险评估及疼痛护理记录单录入与展示功能，包括：疼痛部位标记、面部表情疼痛表、数字评定量表、FLACC图。  具备血糖监测护理单录入与展示功能，包括：患者晨时、早餐前、午餐后、晚餐前区间段糖尿病监测记录，以及对随机血糖监测结果、用药情况变化、意外情况进行记录。  具备新生儿体温单录入与及图形展示功能，单据内容包括：沐浴情况、皮肤情况、脐带、体征数据、过敏、出入量。  具备手术清点记录单、术后护理记录单的录入、修改、删除、预览和打印功能。  具备专科护理病历记录功能，包括：在表单中插入小结、总结，查看医嘱信息、检查检验、既往史、调阅电子病历、过敏药品信息、引用检验检查报告功能。  支持与第三方电子签名对接，实现护理文书电子签名功能。  (2) 护理集中工作  具备血糖监测护理单集中录入及血糖趋势图的展示。  具备成人体温单、中医体温单、新生儿体温单集中录入。  具备根据规则查询相应待测患者列表。范围包括：新病人、发烧患者、房颤患者、连续三天无大便患者、体重漏测。 | 套 | 1 |
| 13 | 手术管理系统 | (1) 住院手术管理  具备住院手术安排功能，能够完成病人手术基本信息的录入，急诊/择期手术的排期及取消，手术相关人员的信息录入。  具备手术申请审核功能，对手术申请单进行审核及打印。  具备按照手术等级、医生职务等级匹配进行手术权限的设定功能。  具备手术费用录入功能，进行手术项目及药品处方的录入，支持与HRP进行对接，实现手术耗材支持条码扫描。  具备麻醉费用录入功能，能够提供麻醉处方及麻醉协定方的录入。  具备手术情况录入功能，能够详细记录病人术中情况，支持界面录入字段自定义设计。  具备麻醉情况录入功能，能够详细记录病人术中麻醉情况，支持界面录入字段自定义设计。  具备术中医嘱功能，能够完成术中医嘱的审核、执行。  具备汇总领药功能，对手术中产生的药品进行汇总、领药单打印。  支持与耗材管理系统对接，实现耗材的计费核销功能。  具备查询功能，包括病人费用、手术情况、手术费用、领药信息、病人退药信息、手术室退药信息查询。  具备报表管理功能，包括手术室排班表、手术室使用情况统计、手术工作量统计、麻醉工作量统计。 | 套 | 1 |
| 14 |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 (1) 条码流程管理  检验设备条码双工通讯  具备条码标本直接上仪器试管架，自动核收的双向通讯功能。  支持与双工仪器对接，实现无条码标本按试管架和试管位置双向通讯功能。并可自动接收仪器检验结果及向仪器发送检验项目，以便仪器按指定项目检验标本功能。  门急诊条码管理  具备材料费自动计费管理功能。  具备预缴金病人收费确认功能。  具备增加收费项目条码标志、急诊标志、材料费标志功能。  具备通过医嘱匹配收费项目与条码分组、报告回执单功能。  具备回执单管理功能，包含统一领取说明、依据采集时间的报告周期、报告日期+周末顺延+检测日程+抽血截止时间+截止延续天数+统一领取报告时间三种常用模式。  具备采集注意事项提醒、校验适用性提醒、校验填报提醒、关联项目重复提醒功能。  具备已绑定条码的检验项目强制退费功能。  具备标本采集手工登记及支持通过文件导入批量登记生成条码功能。  具备检验标本采集管理功能：包含按照标本类型、执行科室、预执行时间、检验申请单、独立绑定标志、收费项目等条件拆分和合并成条码。  具备医嘱与条码取消绑定、条码替换、条码补打、采集时间更新、条码集中打印功能。  支持条码预印模式、条码即时打印模式功能。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接收医生站检验申请信息、病人信息及收费信息并确认。  ▲具备标本跟踪查询功能：标本跟踪在同一界面显示患者信息，标本从绑定、采样、签收、检测、审核、发布的实时状态（时间、操作者、设备机台）及全流程，预计取报告份数，异常流程，检测项目，患者、科室及病区联系方式，实现对标本信息的一键追溯。  具备信息汇总及单据打印功能：按条码类别、收费项目、收费项目人次实时集中查询生成采样任务表、标本交接单电子单据并打印。  具备护工对标本进行信息查询、签收确认及运送时间更新功能。  具备标本签收明细打印，标本交接异常情况登记功能。  住院条码管理  具备材料费自动计费管理功能。  具备增加收费项目条码标志、急诊标志、材料费标志功能。  具备通过医嘱匹配收费项目与条码分组、报告回执单功能。  具备回执单管理功能，包含统一领取说明、依据采集时间的报告周期、报告日期+周末顺延+检测日程+抽血截止时间+截止延续天数+统一领取报告时间三种常用模式。  具备采集注意事项提醒、校验适用性提醒、校验填报提醒、关联项目重复提醒功能。  具备已绑定条码的检验项目强制退费功能。  具备标本采集手工登记及支持通过文件导入批量登记生成条码功能。  具备检验标本采集管理功能：包含按照标本类型、执行科室、预执行时间、检验申请单，独立绑定标志、收费项目等条件拆分和合并成条码。  具备医嘱与条码取消绑定、条码替换、条码补打、采集时间更新、条码集中打印功能。  支持条码预印模式、条码即时打印模式功能。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接收医生站检验申请信息、病人信息及收费信息并确认。  具备标本跟踪查询功能：标本跟踪在同一界面显示患者信息，标本从绑定、采样、签收、检测、审核、发布的实时状态（时间、操作者、设备机台）及全流程，预计取报告份数，异常流程，检测项目，患者、科室及病区联系方式，实现对标本信息的一键追溯。  具备信息汇总及单据打印功能：按条码类别、收费项目、收费项目人次实时集中查询生成采样任务表、标本交接单电子单据并打印。  具备护工对标本进行信息查询、签收确认及运送时间更新功能。  具备标本签收明细打印，标本交接异常情况登记的功能。  (2) 常规检验管理  常规设备联机  具备数据转换、偏移、计算等处理功能。  具备常规转质控自动处理功能。  支持常规设备联机，实现各类设备仪器与信息系统的信息通讯，包含单向数据采集、仪器控制、双向通讯等辅助仪器实现自动化等功能。  支持从检验仪器自动接收检验结果功能。支持常规、急诊、质控数据接收功能。  标本登记及收费  具备实验室对标本进行集中、小组核收、标本的让步接收功能，包含对需要补充检验申请的添加检验申请并计费，记录签收人、签收时间、生成签收号。  具备手工计费及补退费功能。  具备检验费用核对功能。  具备免费检验管理功能。  具备条码标本接收登记、外来标本接收登记、手工单标本接收登记功能。  具备对标本重复、漏检、送检超时、送检地错误等问题进行控制功能。  具备不合格标本拒收记录，并记录不合格原因功能。  支持与护士站系统对接，实现拒收标本通知功能。  检验结果处理模块  具备检验结果确认/修改、批量确认/修改，多结果合并，外部数据导入，手工结果录入等功能。  具备对需要分类的标本进行分类、自动产生实验室内部标本号功能。  具备对已签收的条码统一入库功能，对生化、自动免疫仪器标本提供批量入库功能。  具备对数据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复制、标本号修改等功能，并提供各种操作进行自动记录。  具备报告批量输入相同信息和检验结果功能。  具备标本存放位置功能，提供销毁情况记录，销毁记录查询。  具备对报告的项目数据进行批量校正功能。具备对仪器，项目，检验日期，标本范围查询项目功能。  具备通过普通公式或特殊公式来校正数据结果功能。  具备复做标本管理功能，为病人增加复做标志。  具备修改检验项目结果值，保存每次的结果值功能。  能够根据预先设定的审核规则对复做标本进行自动筛选。提供历次复查情况和结果记录、统计和分析功能。  具备标本跟踪查询功能：通过条码号、病员号、标本种类、入库仪器等多条件检索的方式对标本流程进行全过程查询，标本跟踪在同一界面显示患者信息，标本从绑定、采样、签收、检测、审核、发布的实时状态（时间、操作者、设备机台）等，实现对标本信息的全流程追溯。  具备对报告的项目数据进行批量校正功能。通过仪器、项目、检验日期、样本范围查询出项目，通过公式来校正数据结果。  具备显示病人的超限比较结果集功能。比较距执行日期最近一次的结果。并能通过显示的内容查询到该化验单，可以比较单个项目和组合项目。  具备检验数据自动分析功能：检验项目数量验证，结果超出临界值控制，自定义判定规则执行。  具备在报告管理界面集成跳转标本签收、标本入库、批量操作、报告查询、检验全景视图功能。  具备趋势分析功能，医生可查看该患者在医院做的这项指标的所有趋势，并可以进行下载保存，同时可以关联指标相关项，快速查看与该指标相关联的指标。  具备标本信息过滤功能，可按照门诊、住院、急诊、未审核、已审核、危急值、TAT等条件过滤。  具备自定义知识库的建议与解释功能。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获取医生站信息及电子病历信息。  检验报告发布回收  具备按不同分类进行报告查询、浏览、打印和批量打印功能。  报告发布支持 Web查询、医生站调阅、大屏通知、服务台打印。  具备发布报告回收功能。  检验报告临床调阅  具备检验结果、报告单的浏览功能。  具备扩展调阅历史报告功能。  支持报告打印原文件调阅功能。  标本全流程跟踪管理  具备报告全流程跟踪功能，同一界面查询报告的详情信息，包括全流程明细、报告汇总、检验项目、修改记录-报告、修改记录-结果、危急值项目、危急值流程、标本全流程。  检验报告全景视图  具备同一界面可视化显示该病人的全部历史报告信息功能。  具备展现每份报告的全流程信息功能，包括：对应的医嘱列表、联系方式。以及可按仪器或者检验分类多种检索条件查看该患者的历史报告。  具备对每个分类的报告结果进行对比查看功能。  查询及统计管理  具备标本查询、申请单查询、报告查询以及各种记录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具备提供基础常用报表功能，包括工作量统计、危急值统计、复做标本统计等。  具备用户个性化定制功能。  自动化室内质控管理  提供9种质控图绘制功能：包括：Z-分数图、L-J图、柱状图、尤顿图、±质控图、定性质控图、累计和图、双区法质控图、滴度质控图。  具备质控图绘制可按月按天描绘功能。  具备不同月份的质控点绘制在同一图上进行对比功能。  提供11大类常用的质控规则，包括：标准差倍数规则、极差规则、趋势规则、平均数控制规则、比例控制规则、±半定量规则、数字半定量规则、定性控制规则、累积和控制规则、滴度半定量规则和经典多规则组合，如WESTGARD质控规则。  具备生化临检免疫的定量质控功能。  具备即刻法质控，由仪器直接传输质控数据功能。重新测定当次的结果,累计满20个数据后,可使用常规的质控图。  具备月、季、年的质控分析总结，质控阶段性改进质控管理，开放质控规则定义功能。  具备失控自动报警、质控数据自动分析和失控处理意见记录功能。  具备重传覆盖功能，解决仪器重传质控数据时质控曲线上显示多个点的问题。  具备双区法质控功能，解决免疫阴阳质控品适用Z分数图控制CV过大问题。  支持与仪器对接，实现质控数据自动接收，自动绘制质控图功能。  检验危急值提醒  具备系统配置设定危急值上下限功能，  具备根据设定的危急值上下限自动判断是否为危急值功能。  具备智能判断危急值功能，通过颜色提示检验医师。  具备标本检验出危急值启动报警功能。  具备设定危急值上下限功能，当病人所做的项目结果超过所设置的数值上下限，系统会自动判断为危急值。  具备危急值设置按照标本种类、性别、年龄、临床诊断及科别等类型进行分类。  支持仪器产生危急值时，系统通过科室大屏幕提醒检验人员及时处理及审核超时报警功能。  具备对危急值回报的各种统计功能，如月统计回报率。  临床危急值推送  支持与临床信息系统对接，危急值发布至临床时，通过声音、闪烁图标、弹窗方式自动进行提示功能，操作人员可通过点击弹窗查看详细危急值信息。临床科室确认接收并完成危急值信息处理后，系统自动将危急值的处理措施和过程信息进行记录，包含接收科室、接收人、接收时间反馈给检验科室。  支持与护士站对接，将危急值推送到护士站。护士站相关人员通过系统接收检验科发出的危急值报告，并进行接收确认，并及时告知值班医生或管床医生。  标本状态提醒  具备急诊标本提醒，不合格标本提醒，危急标本提醒，实验室过程监控、异常标本监控、标本流转监控功能。  支持通过大屏幕监控或工作站消息窗口方式对检验全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进行报警和警示功能。  (3) 微生物检验  检测方案管理  具备根据医嘱和标本种类实现鉴定路径配置功能。  具备自动生成培养记录功能。  WHONET互通管理  具备WHONET数据同步功能。  具备质控菌株、细菌字典维护、药敏字典维护、药敏折点维护功能。  支持与WHONET主流版本对接，保持系统与WHONET数据标准一致，实现病人信息、细菌信息、药敏信息导入。  耐药机制管理(超级细菌）  具备耐药机制设置功能。  具备耐药机制监控预警功能。  微生物统计/分析  具备微生物报告常规查询及高级查询功能。  具备保存查询分析方案功能，下次使用查询时，无需重新选择查询条件即可进行查询。  微生物流程电子化管理（原始记录单、三级报告）  具备详细记录并管理微生物的接种培养、初步鉴定、鉴定/药敏、报告全过程功能。  具备记录微生物实验的每个过程完整记录功能。  具备培养、初鉴、鉴定独立报告审核发布功能。  微生物质控  具备手工药敏质控、涂片质控、板条质控、仪器药敏质控、手工生化反应质控、仪器生化反应质控、染色液质控功能。  具备空气、物表监测记录管理功能。  微生物鉴定仪联机  具备抗生素药物代码转换功能。  支持培养、鉴定药敏等微生物设备双工功能。  报告管理  具备涂片、培养、鉴定/药敏报告功能。  具备微生物检验分步计费功能。  具备查看患者所有历史微生物报告功能。  具备标本信息过滤功能。  具备全流程信息查看功能。  危急值管理  具备智能判断危急值，并通过颜色提示微生物医师功能。  支持与临床信息系统对接，危急值发布通知临床时，操作人员可通过点击弹窗查看详细危急值信息。临床科室确认接收并完成危急值信息处理后，系统自动将危急值的处理措施和过程信息进行记录，实现危急值全过程管理流程闭环。  具备设定危急值上下限功能，当病人所做的项目结果超过所设置的数值上下限，系统会自动判断为危急值。  具备危急值设置按照标本种类、性别、年龄、临床诊断及科别等类型进行分类。  (4) 图文报告管理  酶标仪报告管理  **酶标仪设置**  具备按照酶标板的布局格式，单个或批量设置检验项目和样本类型功能。  具备为不同检验项目设定其阴阳性判定计算规则功能。  具备为定量检验项目设定计算转换公式功能。  具备设置酶标仪的测量参数功能，包括：进板方式、振板频率、振板时间、主次波长滤光片。  具备设置检验结果的后续处理方法功能：包括计算CUTOFF值、采用吸光度。  具备导出和导入酶标板的参数文件功能。  具备可按照酶标板仿真布局，能够录入或采集检验数据，确定CUTOFF值，自动进行阴阳性判断功能。  **酶标仪检验**  具备对控制仪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会自动传到原始数据区功能。  具备自动判定检验结果的阴阳性，并在计算结果区显示功能。  具备将本次的检验结果保存成一个Excel文件功能，包含：原始数据，吸光度值，定性结果。 | 套 | 1 |
| 15 | 输血管理信息系统 | (1) 输血申请单管理  输血前评估（合理性提醒）  具备提示医生用血申请功能。  具备根据科室类型、年龄范围、是否手术、是否急救等设定不同评估标准功能。  输血申请开单  具备不同输血性质分类选择功能，包括常规用血申请、紧急用血申请、自体采血申请、常规备血申请。  具备用血信息录入功能，包括用血时间、输血目的、输血性质、是否手术、手术名称、手术等级、用血地点。  具备输血成份、输血量选择功能。  具备受血者既往史录入功能。  具备调阅受血者检验项目结果信息功能。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医生开单时，系统自动识别提醒该受血者是否签署知情同意书。  **输血后评价**  具备临床医生记录输血后评价信息功能。  支持对未做输血评价的申请单进行提醒功能。  (2) 输血科管理  血袋出入库管理  具备血袋入库信息化管理功能，包括入库状态、献血码、成分码、血袋品种、规格设置、血型、有效期、制备时间、血型复核、外观检测、血袋来源、负责入库操作人员信息、入库时间、供货单号、存放位置。  具备血袋入库信息参数自由选择配置功能。  具备血袋出库信息化管理功能，包括献血码、成份码、血袋品种、规格、血型、出库类型、出库去处、出库原因、出库操作人员信息、出库时间。  具备新增出库功能，血袋出库信息包括献血码、成分码、出库类型、血袋去处、出库原因、取血者。  ▲具备血袋出库步骤节点显示功能，包括操作步骤、操作人员、操作时间，时间能精确到秒。  提供多种血袋入库方式，包括手动入库、文件导入、联网导入。  支持与血站系统对接，实现与血站数据联动。  血型检查鉴定及审核管理  具备显示病人验血后的血型鉴定报告结果功能，包括历次历史记录、对应的检测仪器信息。  ▲具备显示病人输血前检验报告结果功能。  提供检验全景视图，包括在同一界面可视化显示该病人的全部历史报告信息功能、展现每份报告的全流程信息功能、对每个分类的报告结果进行对比查看功能。  具备血型检查报告双人审核当前流程状态功能。  具备检查报告的审核、打印、撤销审核、回收、发布功能。  具备对已做过血型检查，查看已做血型检查报告详情功能，包括报告状态、受血者信息、申请时间、采样时间、签收时间、审核时间。  具备自动计费管理，在血型检查时自动确认收取血型检查相关费用功能。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从系统中直接下载病人信息。  支持设备仪器自动导入血型鉴定结果功能。  备血发血管理  具备受血者指标信息显示功能。  具备自动计费管理功能，在发血配血时自动收取血袋费、配血费、辐射虑白灭活等费用。  具备撤销发血自动退费功能。  具备发血、输血时进行条码扫描核对安全性校验功能。  支持与临床系统对接，查看临床申请单信息。  具备发血单、交叉配血报告单预览及打印功能。  支持与设备仪器对接自动导入交叉配血结果功能。  输血免疫报告  具备产前免疫、抗体鉴定、Coombas实验、血小板抗体、新生儿、IGg抗A抗B输血免疫报告功能。  血袋销毁管理  具备血袋销毁查询统计功能。  ▲具备血袋销毁步骤节点显示功能，包括操作步骤、操作人员、操作时间，时间能精确到秒。  支持通过扫描条码、批号实现血袋销毁功能。  自体血管理  具备贮存自体登记信息管理功能，包括登记执行状态、病人姓名、性别、年龄、病区、床号、血液类型、计划采血量、采血频率、采血次数、计划采血时间、完成时间、申请单号。  具备贮存自体血袋信息登记功能，包括受血者信息和采血信息，其中采血信息包括血人、采血时间、献血码、成份码、血液品种、血袋规格/单位、血袋血型/单位、失效时间、存放库位。  具备术中回流登记信息管理功能，登记信息包括受血者信息和登记信息，其中登记信息包括采血方式、回收时间、保存条件、回输血量、回输时间、有无不良反应。  查询/统计  具备多维度查询统计功能。  具备临床用血质量指标的数据统计功能。  具备用户个性化定制功能。  申请单接收及调阅  具备打印申请单的关键信息（含申请单唯一号、病人姓名、病区、床号）功能。  领血单管理  具备包括血制品采集、条码绑定、领血单打印、标本运送功能。  用血审证登记  具备医生根据用血审证登记用血者的证明信息，及患者可用血的血量和血液类型功能。  设备联机  支持与血型检查仪器、配血仪器的联机。  支持仪器数据双工通讯，完整传输仪器检测信息。  (3) 护士站输注过程管理（PC端）  备血消息提醒  具备消息弹窗提醒备血确认及到血确认功能，包括申请的项目、申请数量、已到血数量等。  输注过程记录  **输前核对：**  具备无移动终端时提供电脑终端记录输前核对信息，核对时需进行双人验证功能。  支持与移动端对接，实现输血床边核对，确保所领取血袋血液与输注受血者的一致性功能。  **输血巡视：**  具备无移动终端时提供电脑终端巡视信息录入，巡视中出现不良反应自动终止输注并弹出不良反应信息记录界面填写相关信息。  支持与移动端对接，实现输血巡视信息的记录功能。  **输注结束**  具备无移动终端时提供电脑终端记录输血结束的信息录入，需要进行双人验证功能。  支持与移动终端对接实现输血结束的信息记录功能。  血袋回收管理  具备血袋回收查询统计功能。  具备血袋回收节点流程展示，并能对各节点进行自由设置功能。  支持通过扫描条码、批号实现血袋回收功能。  输血不良反应记录  具备不良反应统计功能。  具备系统记录确认受血者输血中出现的不良反应功能。  支持与电子病历系统对接，将受血者不良反应信息通过网络上传至电子病历系统和输血科管理系统功能。  支持与移动端对接，实现输血不良反应记录功能。 | 套 | 1 |
| 16 | 放射检查信息系统 | (1) 预约登记工作站  支持与院内业务系统对接，实现查看门诊、住院及体检的检查申请单。  支持电子申请单的存档、打印。  具备检查预约排班信息管理功能。  具备按检查预约排班进行预约和取消功能。  具备每日最大预约数上限管理功能。  支持预约回执单打印。  具备预约患者突出标识功能。  具备患者信息手工登记功能。  具备患者列表筛选查找功能。  具备对患者费用确认、退费、补费等操作功能。  具备登记环节留言功能。  具备VIP患者、绿色通道功能。  (2) 技师工作站  支持按队列呼叫检查患者功能。  具备呼叫患者、暂停检查、重新广播、呼叫家属功能  具备同一患者多次检查条码合并功能。  具备患者费用确费、补费功能。  具备已检查、未检查人数实时统计功能。  支持检查申请单查看。  具备一台技师工作站控制多个队列功能。  具备根据患者身高年龄自动计算造影剂用量功能。  (3) 条码流程管理  无纸化流程管理  具备预约单条形码打印功能。  具备登记/签到分诊单条形码打印的功能。  具备患者检查上机前条形码扫码验证获取患者信息功能。  具备检查完成后检查回执单条形码打印功能。  (4) 报告管理  检查报告处理  具备根据患者个人信息、检查信息进行检索，并打开检查记录进行报告书写功能。  具备报告编辑中锁定功能。  具备急诊及危急患者在报告列表中优先排列功能。  具备登记及技师留言查看功能。  具备电子申请单查看功能。  具备报告编辑区域放大缩小、明暗度调整、上下角标标记功能。  具备报告打印自动缩页，无需手动调整功能。  ▲具备报告书写展现所见即所得预览，打印与当前展示页面完全一致功能。  具备报告自动保存功能。  支持与CA对接，实现报告电子签名功能。  具备修改痕迹对比及修改记录查看功能。  具备报告驳回功能，并可录入报告驳回原因功能。  具备向报告医生发送报告被驳回（审核不通过）消息提醒。  具备向报告医生发送报告超时提醒。  具备向审核医生发送报告再次提交消息提醒。  专家模版库  提供普放、CT、MR、DSA及其他检查类型专家模板。  具备按照患者检查项目自动匹配对应报告模板功能。  具备医生编辑与收藏报告模板功能。  具备管理员编辑、添加报告公有模板功能。  具备在同一份报告中追加或替换专家模板功能。  放射危急值提醒  具备对报告中出现的危急值进行判断并提示功能。  具备根据医院需求对危急值字段配置功能。  查询统计  具备多维度统计查询及导出功能。  具备快捷查询（姓名、性别、日期等）及高级查询两种查询功能。  报告集中打印  具备批量打印报告功能。  敏感词提醒  具备敏感词提醒功能。  具备敏感词词库个性化配置功能。  相关报告调阅  具备在同一检查报告页面内查看患者科内历次检查报告及图像功能。  支持与院内其他业务系统对接，实现在同一检查报告页面查看患者跨科室（超声、内镜、病理、心电、检验等）的相关检查报告及图像功能。  支持查看检查申请单、电子病历功能。  多级审核  具备多级报告审核体系功能。  具备报告审核医生对报告进行审核，并做相应修改功能。  临床报告调阅软件  支持与院内业务系统对接，实现临床调阅患者既往检查报告和影像功能。  放射质控管理  具备对放射报告的质量控制功能，包括报告书写的规范性、诊断结论的准确性等。  具备对放射影像数据质量控制功能，可对技师拍摄的影像数据根据甲、乙、丙、废等级进行评分。  具备查询与统计功能。  支持按照质控管理规范要求对放射科数据进行综合质控功能。 | 套 | 1 |
| 17 | 医学影像传输与归档信息系统 | (1) PACS服务器软件  PACS服务器管理  **企业管理器**  具备PACS服务器软件B/S架构中心化管理功能。  支持双机或多机集群负载均衡、冗余架构、超融合架构。  具备DICOM格式图像文件多种格式导出功能。  具备存储系统负荷统计功能。  具备不停服在线添加DICOM影像设备功能。  具备账户安全管理，用户密码管理，通过系统权限进行账户分级管理功能。  **DICOM Storage服务**  支持包括硬盘冗余阵列、存储局域网络、网络存储，对象存储在内的存储介质。  支持全在线存储模式，即短期在线存储+归档存储模式。  具备智能入库功能，历史影像和当日影像按规则分级入库。  具备根据用户优先级设置访问不同性能影像存储的功能。  **数据流服务**  具备设置影像存储“水线”功能，对在线存储数据量进行临界限制。  具备调阅路由管理功能，根据影像数据所在的存储设备性能，提供最佳的调阅路径。  具备影像数据备份管理功能，自动对在线影像数据做异机备份。  具备影像在线数据恢复功能。  具备影像数据自动转移功能。  **QR服务**  具备DICOM 3.0 Query/Retrieve Service Class Provider（DICOM Q/R SCP）功能。  具备Patient和study级别的查询检索功能。  具备通过影像号、条码号、患者姓名、检查日期等复合条件查询影像数据功能。  (2) 设备联机  支持通过视频采集卡获取影像设备的非模拟影像数据。  具备WorkList设备集成功能。  支持接入符合DICOM3.0标准的影像设备和影像工作站。  支持接收非DICOM3.0标准接口影像设备或影像工作站，并转换成符合DICOM3.0格式标准的影像数据。  具备不停止服务状态下在线添加DICOM影像设备功能。  (3) 影像后处理软件  二维影像后处理软件  具备影像多屏显示、多序列显示功能。  具备用户自定义悬挂协议，并根据检查部位自动选用功能。  具备患者历史影像数据对比功能，包括自动同步、手动同步和克隆对比。  具备空间定位功能，可根据所选不同截面进行定位标记。  具备检查影像自动播放功能，播放速度及顺序可调。  具备线条、角度、矩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状测量功能，并可作文本注解。  具备像素值、心胸比测量功能。  具备影像放大、缩小、移动、镜像、任意旋转、窗宽及窗位线性调整和非线性调整功能。  具备伪彩功能。  具备影像拼接功能。  具备GAMMA校正、亮度对比度调整功能。  具备DSA动态影像数据剪影播放功能，具备动态蒙版功能。  具备JPEG格式、BMP格式及AVI不同格式的影像导出功能。  具备影像截图功能。  具备DICOM排版和打印功能，包括拼图打印、剪裁打印、真实尺寸打印。  具备标注和测量结果均可应用到胶片上功能。  (4) 临床医学影像调阅  临床影像调阅  支持与医生站对接，实现医生站调阅患者影像数据功能。  支持多屏显示和医用竖屏显示。  具备按角色管理浏览权限功能。  具备常规影像后处理功能，含窗宽窗位、影像布局、影像测量、影像四角文本显示及隐藏、MPR等。 | 套 | 1 |
| 18 | 超声检查信息系统 | (1) 检查预约及登记  支持与院内业务系统对接，实现查看门诊、住院及体检的检查申请单。  支持电子申请单的存档，打印功能。  支持检查预约排班信息管理。  支持按检查预约排班进行预约和取消功能。  具备每日最大预约数上限管理功能。  支持预约回执单打印。  具备预约患者突出标识功能。  具备患者信息手工登记功能。  具备患者列表筛选查找功能。  具备对患者费用确认、退费、补费等操作功能。  具备登记环节留言功能。  具备VIP患者、绿色通道功能。  (2) 超声设备联机  具备NTSC、PAL、S-Video、RGB视频信号采集功能。  具备标准DICOM格式影像数据传输功能。  (3) 报告管理  检查报告处理  具备根据患者个人信息、检查信息进行检索，并打开检查记录进行报告书写功能。  具备报告编辑中锁定功能。  具备急诊及危急患者在报告列表中优先排列功能。  具备登记及技师留言查看功能。  具备电子申请单查看功能。  具备报告编辑区域放大缩小、明暗度调整、上下角标标记功能。  具备报告打印自动缩页，无需手动调整功能。  具备报告书写展现所见即所得预览，打印与当前展示页面完全一致功能。  具备报告自动保存功能。  支持与CA对接，实现报告电子签名功能。  具备修改痕迹对比及修改记录查看功能。  具备报告驳回功能，并可录入报告驳回原因功能。  具备向报告医生发送报告被驳回（审核不通过）消息提醒。  具备向报告医生发送报告超时提醒。  具备向审核医生发送报告再次提交消息提醒。  专家模板库  提供彩超、黑白超及其他检查类型模板库。  具备按照患者检查项目自动匹配对应报告模板功能。  具备医生编辑与收藏报告模板功能。  具备管理员编辑、添加报告公有模板功能。  具备在同一份报告中追加或替换专家模板功能。  临床图文报告调阅管理  支持通过与院内业务系统对接，实现临床调阅患者既往检查报告。  图像管理  具备单帧视频图像采集：NTSC、PAL、S-Video、RGB等视频信号采集功能，图像格式可为JPG、DICOM、bmp等格式，并可对图像进行处理。  具备动态视频采集功能。  具备影像数据导出功能。  具备对采集的影像数据进行后处理，包括影像数据质量调整、裁剪、标注、测量功能。  具备对采集到的影像数据进行平铺展现。  具备超声图像采集界面悬浮功能。  支持通过手持设备或者脚踏设备的方式获取患者影像数据功能。  统计查询  具备多维度统计查询及导出功能。  具备快捷查询（姓名、性别、日期等）及高级查询两种查询功能。  超声危急值提醒  具备对报告中出现的危急值进行判断并提示功能。  具备根据医院需求对危急值字段配置功能。  敏感词提醒  具备敏感词提醒功能。  具备敏感词词库个性化配置功能。  相关报告调阅  具备在同一检查报告页面内查看患者科内历次检查报告及图像功能。  支持同一检查报告页面内查看患者跨科室（放射、内镜、病理、心电、检验等）的相关检查报告及图像功能。  支持查看检查申请单、电子病历功能。 | 套 | 1 |
| 19 | 病理检查信息系统 | (1) 登记及收费  支持与院内业务系统对接，实现查看门诊、住院及体检的检查申请单。  支持电子检查申请单的存档、打印功能。  具备患者信息手工登记功能。  具备患者“同名检索”，并展示关键信息协助患者匹配功能。  具备病理号规则自定义、升号、手动修改和删除后回收等功能。  具备术中冰冻检查的术后常规检查病例匹配和登记功能。  支持已发布报告在登记工作站打印。  支持门诊病人登记回执单打印。  具备对患者费用确认、退费、补费等操作功能。  具备登记环节留言功能。  具备VIP患者、绿色通道功能。  (2) 病理取材  具备已登记的未取材和已取材病例列表筛选查找功能。  具备补重取医嘱列表筛选查找功能。  具备关联的冰冻检查记录查看功能，可查看冰冻检查取材明细记录和报告结果功能。  具备术后常规病理检查自动导入术中冰冻病理检查的取材明细记录功能。  具备取材病例与取材记录员对应功能。  具备当日取材材块总数统计展示功能。  支持包埋盒打印。  (3) 图像采集  支持与大体成像设备系统的对接，实现大体图像的获取。  支持与光学显微镜对接，实现镜下图像的采集。  具备已采集图像后处理功能，包括：导入、放大、裁剪、标注等。  (4) 报告管理  检查报告处理  具备根据患者个人信息、检查信息进行检索，并打开检查记录进行报告书写功能。  具备按照未书写、未完成、已完成、已超期、待审核、未打印等不同报告状态快捷查询患者报告列表功能。  具备以不同颜色标识不同病理状态的患者病例功能。  提供大、小标本的肿瘤疾病等多类别的结构化病理报告模板。  具备按照患者检查项目自动匹配对应报告模板功能。  具备医生编辑与收藏报告模板功能。  具备管理员编辑、添加报告公有模板功能。  具备在同一份取材报告中追加或替换模板功能。  具备报告编辑中锁定功能。  具备急诊及危急患者在报告列表中优先排列功能。  具备登记及技师留言查看功能。  具备电子申请单查看功能。  具备报告编辑区域放大缩小、明暗度调整、上下角标标记功能。  具备报告打印自动缩页，无需手动调整功能。  具备报告书写展现所见即所得预览，打印与当前展示页面完全一致功能。  具备报告自动保存功能。  支持与CA对接，实现报告电子签名功能。  具备修改痕迹对比及修改记录查看功能。  具备报告驳回功能，并可录入报告驳回原因功能。  具备向报告医生发送报告被驳回（审核不通过）消息提醒。  具备向报告医生发送报告超时提醒。  具备向审核医生发送报告再次提交消息提醒。  病理危急值提醒  具备对报告中出现的危急值进行判断并提示功能。  具备根据医院需求对危急值字段配置功能。  临床报告调阅管理  支持通过与院内业务系统对接，实现临床调阅患者既往检查报告。  相关报告调阅  具备在同一检查报告页面内查看患者科内历次检查报告及图像功能。  支持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实现同一检查报告页面内查看患者跨科室（放射、超声、内镜、心电、检验等）的相关检查报告及图像功能。  支持查看检查申请单、电子病历功能。  敏感词提醒  具备敏感词提醒功能。  具备敏感词词库个性化配置功能。  统计报表及条件查询  具备多维度统计查询及导出功能。  具备快捷查询（姓名、性别、日期等）及高级查询两种查询功能。 | 套 | 1 |
| 20 | 体检管理信息系统 | (1) 体检费用管理  体检收费管理  具备定位查询自费账单和单位账单，查询自费账单功能。  具备收费并打印收据功能。  具备全部退费和部分退费功能。  具备查看收费记录功能。  支持对接收费报价器，实现收费时语音提示功能。  **个人体检账单管理**  具备个人体检项目账单收费信息及明细项目账单显示功能。  具备个人体检项目账单增加、修改、删除功能。  具备信息修改功能，包含：基本信息、体检信息、体检项目信息、体检费用信息。  具备体检过程中项目变更（加项目或退项目）、账单费用变更的处理功能。  **单位账单管理**  具备统计单位人员体检情况、项目信息及费用信息功能。  具备新建单位人员账单，支持对单位部门进行单独结账功能。  具备新建账单时按体检日期、分组对体检人员进行筛选功能。  具备对体检人员结算方式的选择，包括按分组结算、按项目合计结算功能。  (2) 体检基础业务  体检电生理设备联机  支持与身高体重仪、电子血压计、动脉硬化检测、骨密度检测、人体成分、脑血流、眼底摄片、肝纤维、C13/C14等检查设备联机，自动获取体征数据。  个人/单位体检管理  **个人体检登记管理**  具备基本信息登记功能，通过卡号/姓名/拼音/身份证号定位人员信息。  具备基本信息登记时直接读取身份证的信息与照片功能。  支持用摄像头现场进行人员的照片信息采集。  具备模糊匹配系统中存在的人员信息功能。  具备项目登记时，输入/修改体检的整体优惠比例或某一个体检项目的优惠比例功能。  具备可选套餐列表,显示已经设定的可选体检套餐功能，可为个人增加体检套餐。  具备项目登记时，增加非套餐项目功能。  具备复制当前人员历史体检记录的项目，具备复制当天其他散客体检登记的项目功能。  **个人关键信息维护**  具备对人员基本信息进行维护及修改功能。  具备按照姓名、身份证、卡号定位个人功能。  **单位信息维护**  具备增加单位信息功能。  具备维护原有单位信息功能。  具备新增一个团队或删除当前的团队，可按代码、拼音、五笔选择团队，显示团队基本信息及单位信息功能。  具备维护多种团队记录体检状态，如未体检、体检中、体检结束功能。  具备按机构区分单位，不同机构可增加不同单位功能。  **单位分组管理**  具备不同单位分组设置不同结算方式进行费用管理功能。  具备对同一单位的体检人员进行分组功能。  具备对不同分组设置选择不同优惠折扣功能。  具备对不同分组设置选择不同套餐功能。  **单位预约管理**  当面临人数过多的单位体检时，提前预约体检及登记，能有效的减少体检人员在体检时排队等候的时间，并且能够减轻登记员的工作量，给予体检中心相应的时间进行合理的安排，保证体检资源的合理分配。要求如下：  具备单个人员预约信息添加功能。  具备管理、添加、删除预约体检单位人员信息功能。  具备EXCEL导入或导出体检单位人员、部门功能。  具备体检单位人员自动分组或手动分组功能。  具备体检单位人员批量设置分组功能功能。  具备体检单位人员批量正式登记功能。  **单位体检项目修改**  单位人员体检过程中可进行临时增加人员体检，也可对单位体检人员进行项目变更（加项目、退项目、打折）的处理。要求如下：  具备正在体检的单位临时增加人员体检功能。  具备将新增加的个人体检列入已存在或新增加的分组中功能。  具备对新增加的个人体检项目进行单独的修改、增加、删除操作。对于单位体检人员，正式登记后，可进行项目修改功能。  具备批量增加、批量删除、批量修改分组功能。  具备导入体检人员照片信息功能。  具备人员模糊检索及精确定位功能，具备多选及快捷键多选功能。  具备批量发送、回收账单功能。  检中流程管理  **检中全流程服务**  统一管理体检人员确认到检、导检单条形码打印、信息更改、放弃项目、延期检查、报告期限管理相关功能，同时图表显示体检进度统计。要求如下：  具备新增加，删除，修改体检人员，维护人员信息功能。  具备体检人员照片设置或身份证扫描功能。  具备查找体检客户功能，包括：磁卡号、拼音、五笔、手机号、电话、单位等。  具备智能检索功能，包括：精确定位、当天查询、高级查询。  具备预览/打印导检单、条形码、收据单功能。  具备对体检人员的体检项目状态更改功能。  具备查询统计体检人员体检情况功能。  **体检结果录入**  实现医生对体检人员的相关检查结果完成录入工作。医生录入或修改常规项目检查结果的功能界面，提供相关字典选项辅助输入，同时显示同一体检人员历次体检结果对比。要求如下：  具备对各科体检结果和个人资料的查看和录入功能。  具备在体检结果录入时默认、异常结果鼠标选择录入、异常结果自由组合选择录入、异常结果编码录入、数值结果极限值自动判断、数值结果偏高偏低自动提示、阳性结果自动标定功能。  具备血压、BMI指数的智能评价功能。  具备控制设置科室的医生才能对相应科室的结果进行录入。如内科医生只能对体检人员的内科检查项目进行录入功能。  具备通过开关设置是否可以有某个人进行对体检结果的统一录入功能。  具备初步意见直接选择初步意见模板功能。  具备输入结果的校验功能，不符合条件的不能通过功能。  具备自动读取检验、检查项目结果，并自动引用功能。  具备医生查询当前已体检人员数量，待体检人员数量功能。  具备查看当前体检人员历史体检报告信息并进行对比功能。  具备在体检中录入检查项目报告功能。  **个人历次体检对比**  系统为同一病人提供唯一号标志。当体检人员再次进行体检后，系统进行唯一号识别。识别成功后，可对此体检人员进行数据对比分析功能。  具备通过信息精确定位、对象模糊定位、体检日期定位检索体检人员功能。  具备选择人员后，系统根据病人内码(即唯一值)检索人员历史记录功能。  具备检索完成后，展示对比信息功能。  具备数值型数据折线图展示功能。  **工作量统计**  提供各式各样统计报表功能，包括：受检人体检情况统计、医生工作量统计、综述疾病诊断汇总、收费项目统计、疾病人员列表统计、体检人员状态查询、未体检项目汇总、未检项目人员名单汇总、体检结论统计。  **财务统计分析**  具备个人体检项目的多次账单结算与查询功能。  具备单位体检项目的多次账单结算与查询功能。  具备各种帐务统计和相关报表打印输出功能。  具备体检项目的新增、修改、价格的调整功能。  **自定义智能综合分析**  具备快捷自定义查询功能，可根据实际需要查询特定的数据。  **综述查询统计**  具备指定时间段、体检对象单位或个人进行体检总检综述查询功能。  具备将查询结果导出为PDF，EXCEL格式进行相关统计分析功能。  (3) 体检报告管理  体检报告管理  **体检报告**  体检报告管理作用于体检人员体检结束，总检后，对体检人员体检报告进行打印，签收，发放等操作。支持多种样式（如精装、标准、简易版）的体检报告批量打印、导出PDF的功能。按要求如下  具备体检报告期限控制，避免出现超时功能。  具备展示心电图、B超、放射的图文报告功能。  具备精确、模糊检索体检人员功能。  具备预览体检人员报告功能。  具备批量打印体检人员报告功能。  具备内部签收体检报告功能。  具备体检报告发放记录功能。  **单位报告**  具备人员分布统计，包括：统计体检人员所属年龄段，以及每个年龄段所包含的人员数量及所占比率功能。  具备疾病综合统计，统计本单位，本次体检中，包含的疾病数量，以及疾病对应的人数及所占比率功能。  具备单项疾病统计，统计每种疾病人数、比率及对应人员功能。  具备按单位信息多次体检情况查询功能。  具备单位体检的已检人员及项目、未检人员及项目的查询功能。  具备设置单位报告的各类选项，支持PDF形式电子报告的导出功能。  检验数据管理  支持对接医院实验室信息系统，可按选择接收检验结果，对检验结果进行自动分析，并将检验数据及分析结论集成到体检报告中。  检查数据管理  支持对接医院放射科信息系统，可按选择接收检查结果，对检查结果进行自动分析，并将检查数据、报告图像及分析结论集成到体检报告。  (4) 体检评估审核  总检评估  具备按姓名、登记日期、体检状态、总检状态筛选体检人员功能。  具备查看体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个人信息、历次体检异常结果对比功能。  具备自动汇总各科室的异常结果，用红色标识阳性项目。  具备对体检人员的综述内容进行修改功能。  具备对体检人员自动生成体检异常结论和健康建议，具备异常结论的排序、合并、编辑功能。  具备选择不同体检报告模板预览打印体检报告功能。  具备对需要复查的人员进行复查项目登记功能。  具备儿童生长曲线的设置、生成与显示功能。  总检审核  具备对总检后的体检报告进行在线审核功能，具备“审核通过”和“驳回报告”的操作功能。  具备“驳回报告”的查询功能，报告总检人员可在“总检评估”的人员查询框中查询被驳回的人员及相关驳回建议。  检验结果智能评估  支持对接医院实验室信息系统，体检系统可根据预设评估规则，对获取的检验数据进行智能判断，给出初步的评估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结果录入时，输入结果后，可根据结果自动关联出对应的初步意见等。对于一些特殊项目也有相应的智能处理设置、生成与显示功能。  具备设置数据项目的参考范围之后，将结合性别、年龄、项目结果来判断，如果异常将置该项目为阳性标志并自动生成相应的初步意见功能。  具备计算项目的处理功能：设置计算公式，输入与公式参数相关的项目结果后，将依据公式计算出目标项目的结果（公式的有效域为同一体检项目下的明细项功能）。  具备乙肝项目组合判断生成诊断及建议功能。  具备根据检验异常自动生成诊断、异常并生成相应的健康建议功能。  具备多种检验指标异常排列组合生成不同的疾病诊断功能。  检查结果智能评估  支持对接医院放射科信息系统，体检系统可根据预设评估规则，对获取的检查数据进行智能判断，给出初步的评估建议，要求如下：  具备结果录入时，输入结果后根据结果自动关联出对应的初步意见等。对于一些特殊项目也有相应的智能处理设置、生成与显示功能。  具备设置数据项目的参考范围之后，结合性别、年龄、项目结果来判断，如果异常将置该项目为阳性标志并自动生成相应的初步意见功能。  具备计算项目处理功能：设置计算公式，输入与公式参数相关的项目结果后，将依据公式计算出目标项目的结果公式的有效域为同一体检项目下的明细项功能。  具备根据检查异常自动生成诊断并生成相应的健康建议功能。  检后健康建议  系统提供健康管理知识库，可根据体检结果，智能化自动生成相应的检后健康建议，满足医生便捷高效的总检操作。  (5) 检后回访管理  具备针对各个客户的检查结果，制定个性化的周期回访计划功能。  具备电话、短信回访任务安排功能。 | 套 | 1 |
| 21 | 药库管理系统 | **(1) 药品字典及价格管理**  药品字典设置  具备对药品字典进行维护，包括：新增、修改、停用药品，新增药品分类，规格、产地切换功能。  具备针对药品设置医保的报销标识，包括：药品甲、乙类设置、医保代码对应设置功能。  具备新增、修改、停用药品规格、产地、别名等基本信息功能。  具备药品规格目录、产地目录打印和导出Excel功能。  具备药品临床目录多个属性设置功能，如药品名称、拼音、五笔、分类码、药品剂型、所属库房、剂量单位，可以根据设置的所属库房和账目类别过滤药品信息。  具备带量采购、带量级别、带量议价标志及重点监控药品标志、国家谈判药品、国家医保谈判药品标志的维护功能。  具备维护院内临购药品标志、GCP药品标志和GCP药品课题编号功能，临床医生可以根据此标志判断处方的流转流程。  具备根据药品大类和药理作用分类过滤药品字典信息，达到快速定位药品功能。  药品价格管理  具备进价、批发价、零售价三种价格管理功能。  具备展示进销差额、结存金额功能。  具备药品顺加作价及顺加作价药品的范围设置（具体到单个药品）、进价加成比设置功能。  具备药品在入库、调价时自动根据顺加作价规则计算出药品价格。  多价格方案  具备全院药品统一价格管理功能，进价采用加权平均进价管理模式。  具备全院药品统一零售价，多进价管理模式，允许药品在同一时间点零售价都相同。  具备全院药品多进价，多零售价的管理模式，允许药品在同一时间点存在多个零售价。  具备药品系统模式一键升级功能，从较低的模式升级到较高模式，在确认全院进价零售价方案选择之后，系统先自动判断台账的平衡关系，再完成模式升级。  **(2) 药库库存管理**  具备药品入库，实现药品从供货商到药库入库功能。提供了正常入库、挂帐入库、赠送入库、制剂入库、红冲五种方式。  具备货到发票未到可以先入库，发票到了可以使用“在途冲证”对入库单进行冲证功能。  具备药品退货，提供正常退库、挂帐退库、赠送退库、制剂退库4种方式进行不同业务操作功能。  具备挂帐冲证，对于挂帐方式退货的药品，发票到后对退货单进行冲证功能。  具备入库撤销，提供整张药品入库单进行撤销功能，可以通过入库单号、发票号、供货商、入库时间的条件检索到入库单后进行撤销操作。  具备药品出库，可生成药库向二级药房出库的出库单，可接收药房申请单、输入新的出库单的功能。提供手工录入或按请领单生成出库信息，按先进先出原则出库，药房退库药库接收入库时自动获取药品批次功能。  具备从药房退入药库的药品，提供接收、复核、拒绝药房退库申请单功能。  具备科室发药通过手工录入、取请领单的方式向科室或病区发药，提供对发药单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具备科室退药通过手工录入、取科室发药单的方式进行科室或病区退药，提供对退药单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具备药房科室请领单，提供科室或病区向药库发起药品请领申请功能。  具备义诊药品、慈善药品及其它公药药品出库，同时在月结报表里区分出科室出库和公药出库操作功能。  具备药品报损、报溢功能，使药品能够及时规范地得到处理，防止药品流失，有效控制损耗率在合理范围。  具备职工发药、退药，提供药品的职工发药/退药单录入、修改、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具备药品调拨申请，提供向其它药库申请药品调拨，对其它药库的调拨申请进行复核记帐功能。  具备院内药库之间进行药品调拨功能，以调剂药库间的药品库存量。  具备药品加工调拨，完成和加工药库间的药品调入调出工作，以调剂药库间的药品库存量功能。  具备药品调价，提供立即调价和定时调价功能。  具备药品盘点，提供单人、多人盘点及快照盘点功能。多人录入的盘点单通过盘点界面的单据合并功能可以合并成一张盘点单后再进行记账操作，快照盘点则可以根据快照操作的时间点的生成当时的库存盘点单。  具备药品养护，提供记录药品养护情况，如养护措施、质量情况、养护结果、养护人员、温度、湿度信息功能。  具备药品批次控制，被控制的批次药品将不能进行出库、发药等操作，同时提供恢复被控制的批次药品功能。  具备供货商药品付款功能，提供按发票和单据号检索方式生成付款单，同时提供付款对账、调价差价单录入功能。  具备药库台帐的查询和打印功能。  具备药品对帐、台帐月结，并提供统一由药库做全院台帐月结功能。  具备生成采购计划，提供计划报警查询，同时进行药品效期、高低储系数及预警阀值设置的功能。支持按消耗量和预购天数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单；支持对采购计划单进行审核。  支持最佳采购量生成采购计划单。  支持失效药品报警查询，可以按照提前天数或按照报警日期进行查询定位药品。  支持药品高低储报警，可以设置报警系数。  具备入库查询、退库查询、退货查询、调价查询、调价通知单查询、盘点查询、报损报溢查询、出库查询、科室发药查询、退货查询、库存查询、药品知识查询、药品基本信息查询、药品树型查询的功能。  具备基本报表功能，如：进销存月报、特殊药品统计报表、药品帐单汇总表、药品帐单明细表、进货排行榜、药品进货历史表、出库排行榜、药品出库历史表、供应商联系单、药品申购表、药品入库汇总表、在途药品统计表、药品计时统计表的功能，并提供外挂报表。  具备药品操作单位设置功能。  具备药库药品维护功能,可以单独维护和设置药库药品的控制标志、管理标志、存放位置。  具备设置药库系统的启用，同时启用年月可选择功能。  具备进行药库药品的控制属性设置，控制药库对设置药房的入出库功能。  具备进行药品批量期初设置功能。  具备药库台帐模板设置功能。  具备设置多个药库，并可分别对每个药库设置管理药品的范围功能。  具备药库药品批号和效期维护功能。系统初值设置后会自动生成药品的批号和效期，可以通过批号和效期维护进行调整。  具备药品追溯码处理功能，药品入库和退货支持扫描追溯码录入。  具备药品台帐校验功能，通过工具辅助对台帐数据和系统使用的环境参数进行校验处理。 | 套 | 1 |
| 22 | 门诊药房管理系统 | **(1) 门诊药房库存管理**  具备药房入库请领，完成药房向药库发起药品请领申请功能，提供按进货单位和进货系数智能请领功能。  具备药品入库，对于药库出库给本药房的药品，可以进行接收或拒绝功能。  具备入库确认和单据打印功能。  具备药房退库，可以新建、修改、删除药房退库单功能。  具备药房调拨请领功能。  具备各同级药房间的药品调拨功能。  具备科室发药/退药，科室发药单/退药单录入、维护、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具备职工发药/退药，职工发药单/退药单录入、维护、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具备病区科室发药申请功能。  具备三种药房盘点模式：单人盘点、多人盘点、快照盘点，提供多种盘点方式：自定义方式、模板方式、自由录入。提供药品库存使用ABC盘点方式功能，可以进行盘点单打印。  具备药房按照批次进行盘点功能，在多进价模式下，单人盘点、多人盘点可以选择到具体的药品批次操作，并按照对应批次生成盘点单。  具备药房药品的报损与报溢功能。  具备药房外部入库功能，药房可以直接对院外单位的药品进行入库操作。  具备药房外部入库撤销功能，根据入库单号、发票号、供货单位、入库时间查询入库单后，对整张单据进行撤销操作并处理库存。  具备二级药房出库、三级药房入库功能。二级药房选择本药房的药品向三级药房出库后，通过进入三级药房进行入库接收或拒绝接收。  具备三级药房退库、三级药房退库接收功能。三级药房向二级药房发起退库后，二级药房通过进入三级药房退库接收的功能菜单进行确认入帐或拒绝接收操作。  具备财务管理功能，提供药房台帐、药品对帐、台帐月结、药品库存与台帐核对及台帐单据核对功能。  具备药品日台帐查询、操作员日结及日帐单打印功能。  具备入库查询、退库查询、外部入库查询、退货查询、调价查询、盘点查询、报损报溢查询、出库查询、科室发药查询、库存查询功能。  具备GCP药品的入库、出库的相关业务处理、GCP药品库存查询功能。  **(2) 门急诊发药、配药**  具备药房代码属性设置功能，设置药房类别：二级药房、三级药房属性，可处理账目类别、所属类别：门诊药房、住院药房，是否允许住院发药、配药即发药、虚拟药房的标志。  具备通过磁卡、保障卡、IC卡、病历号、姓名、扫描枪（结算收据号）、处方号方式检索患者处方信息并发药功能。  具备发药完成后，自动记录发药人员信息同时更新药房库存功能。  具备药品冻结维护功能。  具备接收全院处方、仅本药房处方、仅本窗口处方并发药功能。  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检索患者并打印配药单功能。提供窗口自动均衡/完全平均/日处方量平均的分配方式。提供配药完成后自动发药并记录调剂人员信息，可以打印瓶签功能。  具备配发药人员的工作量统计、核对功能。  具备门诊煎药管理功能。  具备病人退药功能，可通过磁卡、保障卡、IC卡、病历号、姓名、扫描枪（结算收据号）、处方号方式检索患者退药信息进行退药功能。  具备按收据号、患者、开方医生、配药人员、发药人员、时间段进行处方查询功能。  具备精麻药品处方的交接记录和空瓿瓶销毁记录功能。  具备药品追溯码处理功能，自动将追溯码与患者进行绑定，用于后续药品的追溯。 | 套 | 1 |
| 23 |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 **(1) 住院药房库存管理**  具备药房入库请领，完成药房向药库发起药品请领申请功能。  具备药品入库，对于药库出库给本药房的药品，可以进行接收或拒绝功能。  具备入库确认和单据打印功能。  具备药房退库功能，可以新建、修改、删除药房退库单。  具备药房调拨请领功能。  具备各同级药房间的药品调拨功能。  具备科室发药/退药，科室发药单/退药单录入、维护、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具备职工发药/退药，职工发药单/退药单录入、维护、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具备病区科室发药申请功能。  具备三种药房盘点模式：单人盘点、多人盘点、快照盘点，提供多种盘点方式：自定义方式、模板方式、自由录入功能。提供药品库存使用ABC盘点方式的功能，可以进行盘点单打印。  具备药房按照批次进行盘点的功能，在多进价模式下，单人盘点、多人盘点可以选择到具体的药品批次操作，并按照对应批次生成盘点单。  具备药房药品的报损与报溢功能。  具备药房外部入库功能，药房可以直接对院外单位的药品进行入库操作。  具备药房外部入库撤销功能，根据入库单号、发票号、供货单位、入库时间查询入库单后，对整张单据进行撤销操作并处理库存。  具备二级药房出库、三级药房入库功能。二级药房选择本药房的药品向三级药房出库后，通过进入三级药房进行入库接收或拒绝接收。  具备三级药房退库、三级药房退库接收功能。三级药房向二级药房发起退库后，二级药房通过进入三级药房退库接收的功能菜单进行确认入帐或拒绝接收操作。  具备财务管理，提供药房台帐、药品对帐、台帐月结、药品库存与台帐核对及台帐单据核对功能。  具备入库查询、退库查询、外部入库查询、退货查询、调价查询、盘点查询、报损报溢查询、出库查询、科室发药查询、库存查询功能。  具备按科室，病区发药功能，同时可以统计调剂人员的工作量。  **(2) 住院发药、摆药**  具备药房代码属性设置功能，设置药房类别：二级药房、三级药房属性，可处理账目类别、所属类别：门诊药房、住院药房，虚拟药房标志。  具备单个患者发药，按床位，住院号，磁卡，保障卡，IC卡检索患者发药信息并发药功能。  具备打印病区药品汇总单、病人药品明细单，并支持发药单据补打。  具备按不同发药单据发药，如针剂、口服药、输液、长期、临时、草药、西药单据发药功能。  具备病区医嘱（除了需要摆药的药品）、出院带药、婴儿、小处方、医技科室、手术室发药功能。可以选择按单个病区，单个病人及单个病人的单条领药请求记录进行发药。  具备病区摆药功能。提供对所有病区，手术室，医技科室，二级药柜摆药；并提供摆药单据补打的功能；可以选择按单个病区，单个病人及单个病人的单条领药请求记录进行发药。  具备住院病人医嘱、出院带药、住院小处方、婴儿处方已发药品的退药申请接收或拒绝功能。  具备进行留观病人退药退费功能。  具备病区退药接收功能。  具备草药房接收病区的草药发药请求，草药处方作废功能。  具备住院药房领药单取货核对功能。药房发药后根据发药单、货架号扫码定位领药信息进行核对，核对完成后再交给配送人员，同时记录配送人、配送时间信息，待病区护士签收后记录签收人相关信息，实现中心药房病区药品配送的闭环管理。  具备精麻药品处方的交接记录和空瓿瓶销毁记录功能。  支持药品追溯码处理流程。支持现有发药流程进行三码核对，并且自动将追溯码与患者进行绑定，用于后续药品的追溯。  支持住院药房多线程异步发药，允许多个病区同时进行发药处理。 | 套 | 1 |
| 24 | 抗菌药物管理系统 | (1) 抗菌药物规则设置  具备抗菌药物等级设置功能，包括非限制性、限制性和特殊级抗菌药物。  具备按职称和按医生两种方式设置医生抗菌药物使用权限功能。  具备医生抗菌药物审批权限设置功能，包括联合用药、三级管控、特殊级抗菌药物会诊和围手术期用药审批权限。  具备围手术期规则设置功能，包括按手术、切口等级、科室、用药时机类别，设置对应条件内抗菌药物使用方式（申请使用或直接使用）。  (2) 抗菌药物联合用药控制  具备触发联合用药控制条件设置，包括联合用药上限设置。  具备联合用药审批流程设置和联合用药申请审批。  (3) 抗菌药物三级管理  具备开立抗菌药物时，按医生使用权限控制是否允许使用。  具备紧急情况下，医生临时越级使用抗菌药物，事后24h内医生补审核流程。  具备抗菌药物治疗使用目的，控制医生必须确认微生物送检功能。  具备特殊级抗菌药物使用，严控走会诊申请审批流程功能。  具备抗菌药物长期用药时长控制功能，系统按照设置规则提醒医生用药评估。  (4) 围手术期预防性抗菌药物管理  具备围手术期规则设置，包括按手术、切口等级、科室、用药时机类别，设置对应条件内抗菌药物使用方式（申请使用或直接使用）。  具备围手术期用药，按手术切口等级控制用药时长。  具备围手术期用药申请审批，记录审批意见、审批时间、审批人。 | 套 | 1 |
| 25 | 危急值管理系统 | 支持与检检系统、检查系统，病理系统，输血系统，心电系统、临床系统对接，实现临床系统危急值提醒和并将医师、护士处理结果反馈到医技系统功能。  支持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对接，实现危急值以微信、短信的形式推送功能。 | 套 | 1 |
| 26 | 病案统计管理系统 | (1) 病案首页  病案首页录入  支持与临床信息系统进行接口对接，接入病案首页数据。  具备接收病案首页数据和是否已录入状态查询功能。  具备病案首页内容按基本信息、诊断信息、住院信息、手术信息、费用信息等模块划分，快速定位首页信息功能。  具备其他诊断、手术信息录入条目不受限制功能，可进行新增、插入、上移、下移、删除和手术复制操作。  具备国家和各省卫计委最新发布的标准中、西医病案首页录入功能。  具备病案首页维护功能，包括修改病案号、次数、姓名和删除病案。  ▲具备首页录入质控规则配置功能：系统内置质控规则知识库，包括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上报、HQMS上报。  ▲具备质控场景维护功能，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科室可启用质控体系下的不同评分项和评分规则，质控规则可以设置成错误类或提示类。  ▲具备首页录入保存对首页数据的质量进行问题校验功能，返回所有错误问题列表。编码员可对问题进行忽略。点击具体的一个问题时，会自动定位到具体的首页录入框，且首页录入框会进行颜色标记并显示问题原因。  ▲具备配置首页录入模板功能，可通过拖拽新增首页模板中的各个首页项，拖拽调整首页项位置，修改首页分类和展示的栅格布局等。同时可在首页录入模板中直接配置所有首页字段是否必填、录入约束、长度、默认值（固定值/字典、其他首页项）、备注、是否禁用等。首页录入时，用户可以自定义配置标题、录入框、提示等字体大小和背景颜色功能。  ▲具备默认模式和护眼模式供切换功能。  具备修改留痕功能，首页所有首页项的内容修改后都可以查询修改记录，包括修改前和修改后的数据对比，以及修改人和修改时间。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在首页录入时重新导入患者最新的费用信息。  支持与病案无纸化系统对接，在首页录入时同时显示病案无纸化的患者PDF病历文件。  具备在录入界面快捷切换到上/下一份待录入或检索病案号的首页数据继续进行录入功能。  病案首页查询  具备多种病案首页查询功能，包括：按病案号、出院日期、录入时间、出院科室、手术诊断、手术医生、住院医生、主要诊断和次要诊断。  具备自定义配置综合查询的查询条件和结果显示模板功能，所有首页字段可作为查询条件，拖动首页项可任意组合成查询条件模板保存或者直接进行查询。  ▲具备设置排序字段功能，可设置按患者显示，按诊断多行显示，还是手术多行显示。  具备所有首页字段作为查询结果展示功能，选择首页自动可任意组合成查询结果模板。  数据字典管理  具备标准字典查询和维护功能，包括诊断字典、手术字典、地址字典、付款方式字典、关系字典、麻醉方式字典等。  ▲自带多套标准字典版本，可根据时间段可启用不同版本。  具备权限科室维护功能，包括操作人员在每个菜单下的权限科室、权限病区和工作科室。  具备病案处理时效配置功能，包含病案首页录入、医生提交的及时、逾期天数维护。  具体在病案主页中显示病案待办项和用户自己的常用功能，待办项包括本期首页提交和首页录入的待办项和数量，点击数量跳转到对应的数据列表。  纸质病案回收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查询出区/出院患者的基本信息。  具备查询纸质病案回收情况、医生站病案首页是否提交状态功能。  具备多种签收方式功能，包括通过查询条件查询病案进行批量回收或扫码枪扫码病案条码一键回收，本次回收和今日回收的病案能分别直观展示。  疾病汇总分析  具备诊断汇总功能，对全院或者指定科室疾病，根据诊断类型，按照章节、类目、亚目、细目等展示排名情况表格和分布情况图表。  具备疾病手术顺位结果导出功能。  具备患者明细显示字段配置功能。  手术汇总  具备手术汇总功能，对全院或者指定科室手术，根据类目、亚目等查询手术排名情况。查询范围包括主要手术、所有手术、附加手术，手术类型包括手术、介入治疗、诊断性操作、治疗性操作，统计维度包括按台数、例数、人次，查询汇总结果包括编码、名称、总人数、总住院天数、住院总费用等。  具体查询结果导出功能。  (2) 统计报表  日志管理  支持从医院信息系统自动导入门诊和住院工作日志数据，包括门诊工作日志、病房工作日志等汇总和患者明细日志数据。  具备各种工作日志的录入和修改功能。  ▲具备数据平衡功能，包括病案首页数据与病房动态日志数据间的平衡、日志自身的平衡关系。病房动态日志与病案首页数据之间平衡，可查看首页和日志的出院人数是否一致，可查看不一致数字差额的具体患者明细。日志自身的平衡，比如出院人数与死亡人数平衡等。  具备多种日志输入方式功能，如按日期输入、按科室输入。  具备日志查询功能，可按照日期和科室条件进行日志数据查询。  门诊/住院报表统计  具备多种类型报表直接汇总功能，包括：日、月、季、年报、增减表、台账、院内报表。  具备日报、月报、季报、年报汇总后会自动保存汇总数据功能。  ▲具备报表加锁、解锁功能。  全指标报表统计  提供不少于400个标准统计指标。  具备通过自定义拖拽标准指标生成新报表功能。  具备报表多个常用维度，包括：科室维度、手术维度、病种维度、切口愈合等级维度、性别维度、时间维度等，并且可以组成多维度组。  具备修改报表表头名称和调整列宽功能。  具备打印和导出所见即所得功能，打印和导出内容可随查询结果显示内容变化而变化。  具备设置多表头显示、拖拽列进行排序、设置顺位表、设置固定值、添加序号列、设置排序列、添加总计行、添加冻结列等功能。  具备对已汇总过数据的报表加锁、解锁功能。  病种管理  具备病种分类设置功能，即自定义维护各种病种筛选条件。  ▲具备病种筛选条件信息包含：按基本信息，如科室、住院天数、入院途径、年龄、住院次数。按诊断信息、按手术信息等条件组合而成，条件之间可自由组合成“且”“或”的单条件和条件组。  具备病种报表的统计和病案首页查询功能。可通过维护的各种病种分类去配置成各种病种分类统计报表。病种报表中的病种分类基础数据可随政策要求变更，用户可以自定义维护变动的病种信息。  (3) 国家网络直报系统 (卫统4表)上报  ▲具备根据国家网络直报出院病人调查表上报要求对病案首页进行批量核查功能，将核查出的错误列在列表上，包括首页基本信息、错误字段和值、错误提示和是否必改，可直接打开相应的病案首页进行修改。  具备按照日期生成上报数据，导出卫统4通用的DBF格式文件，满足国家网络直报（卫统4表）的上报格式要求。  ▲具备首页上报按照日期导出其他格式文件，包括CSV、Excel格式、Excel中文表头格式。  具备对比原始值和生成值功能，生成结果中可对病案生成值和原始值进行导出前对比查看预览。  具备上报字段和上报字典配置功能，管理员可新增上报字段、修改上报字段对应的病案字段，对应的字典等，  具备维护上报字典是否必填、字段类型、长度和默认值功能。  (4) HQMS首页数据上报系统  ▲具备上报前进行病案首页数据验证功能，包括必填项、值域范围、接口标准(字段类型及长度等)的完整性验证结果。  具备院内科室、手术、诊断等字典和上报要求标准字典进行对照设置功能，字典值名称相同，快速自动对照。  具备生成满足HQMS上报格式要求的CSV文件进行导出功能。  具备首页上报按照日期导出其他格式文件，包括CSV、Excel格式、Excel中文表头格式。  具备对比原始值和生成值功能，生成结果中可对病案生成值和原始值进行导出前对比查看预览。  具备上报字段和上报字典配置功能，管理员可新增上报字段、修改上报字段对应的病案字段，对应的字典等。  具备维护上报字典是否必填、字段类型、长度和默认值功能。 | 套 | 1 |
| 27 |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 (1) 不良事件上报  具备工作台事件统一处理界面，能快速进入上报事件功能以及待办事项实时提醒和处理功能。  具备权限管理功能，包括账号管理、账号权限管理、角色菜单管理。  具备系统设置功能，包括字典项设置、参数设置、负责人设置。  具备工作流设置功能，包括字段管理、表单管理、流程管理和环节管理。  护理类不良事件  具备护理类不良事件的填报、处理、查询统计功能，包括烧烫伤事件、管路事件、跌倒/坠床事件、患者约束事件、误吸/误咽事件、营养与饮食事件、医疗安全事件、导管事件、标本事件、患者行为、压疮事件、输液不良反应、给药阶段错误、用血错误、病人财产事件、针刺伤事件、药品丢失、药物外渗、失禁相关性皮炎。  具备对护理类不良事件表单模板进行调整功能。  具备匿名/非匿名上报以及跨级别上报。  具体对事件进行分发、审核、驳回、跟踪、归档、作废、转送操作。  支持与临床护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自动获取压疮评分。  医疗类不良事件  具备医疗类不良事件的填报、处理、查询统计功能，包括病人辨识事件、检查事件、手术事件、麻醉事件、医疗处置事件、非预期事件、医疗沟通事件、前术后诊断重大差异、信息传递错误事件、治疗错误事件、诊疗记录事件、方法/技术错误事件、手术相关并发症事件。  具备对医疗类不良事件表单模板进行调整功能。  具备匿名/非匿名上报以及跨级别上报。  具体对事件进行分发、审核、驳回、跟踪、归档、作废、转送操作。  药品类不良事件  具备药品类不良事件的填报、处理、查询统计功能，包括药品不良反应、化妆品不良反应、药物医嘱开立错误、药物调剂错误、传送过程错误、信息流转错误、药品召回事件、贵重药品丢失及损毁事件、特殊药品事件。  具备对药品类不良事件表单模板进行调整功能。  具备匿名/非匿名上报以及跨级别上报。  具体对事件进行分发、审核、驳回、跟踪、归档、作废、转送操作。  支持与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调阅用药信息功能。  输血类不良事件  具备输血类不良事件的填报、处理、查询统计功能，包括输血不良反应、输血不良事件。  具备对输血类不良事件表单模板进行调整功能。  具备匿名/非匿名上报以及跨级别上报。  具体对事件进行分发、审核、驳回、跟踪、归档、作废、转送操作。  器械类不良事件  具备在不良事件管理工作台上，进行器械不良反应的填报、处理、查询统计功能。  具备对器械不良反应表单模板进行调整功能。  支持与物资管理系统对接，实现调阅医疗设备/医用耗材信息功能。  院感类不良事件  具备院感类不良事件的填报、处理、查询统计，包括聚集性医院感染、特殊医院感染事件、医院感染防控隐患、多重耐药菌事件、医疗废物事件。  具备对院感类不良事件表单模板进行调整功能。  具备匿名/非匿名上报以及跨级别上报。  具体对事件进行分发、审核、驳回、跟踪、归档、作废、转送操作。  具备同时对多个患者、多个职工的感染情况进行上报功能。 | 套 | 1 |
| 28 | 疾病监测报告管理系统 | (1) 传染病报告卡  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弹卡、填卡、校验、审核、查询、导出、打印功能。  传染病报告卡填报与审核  **传染病报告卡填报**  具备传染病报告卡触发规则设置、过滤规则设置、强制填卡设置等功能。  具备自动触发传染病报告卡功能，也具备主动填卡功能。  具备填卡时自动获取患者基础信息（社会学信息、就诊信息、疾病信息）功能。  具备填卡时展示当前病例的历史传染病报告卡功能。  报卡提交时具备逻辑校验功能，不符合校验规则，则进行提示，提示项可集中展示。  具备报告卡暂存/保存功能，暂存/保存不做逻辑校验。  具备报告卡编号自动生成功能，且卡片编号规则可设置。  **传染病报告卡审核**  具备任务集中处理功能，待审核任务可下钻查看详情。  具备报告卡审核通过、退卡、删卡、修订功能。  具备查看选中病例的报告卡详细信息功能。  具备批量审核、批量打印以及单张审核、单张打印功能。  具备报告卡筛选和查询功能，可根据报告卡状态（已保存未提交、已提交未审核、已审核、已退卡、已作废）、院区、科室/病区、时间进行筛选和查询。  **传染病报告卡登记簿**  具备传染病报告卡自动生成传染病登记簿功能。  具备登记簿病例筛选和查询功能，可根据日期、科室/病区等条件查询。  具备传染病报告卡登记簿导出、打印功能。  (2) 食源性疾病报告卡  要求具备食源性疾病报告卡弹卡、填卡、校验、审核、导出、打印功能。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食源性疾病报告卡填报**  具备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和非哨点医院的不同填报要求功能。  具备食源性疾病报告卡触发规则设置、过滤规则设置、强制填卡设置等功能。  具备根据触发规则自动触发食源性疾病报告卡功能，也具备主动填卡功能。  具备新增报告卡时自动获取患者基础信息（社会学信息、就诊信息、疾病信息）功能。  具备填报时展示当前病例历史报告卡功能。  具备报卡提交时进行逻辑校验功能，不符合校验规则，则进行提示，提示项可集中展示。  具备报告卡暂存/保存功能，暂存/保存不做逻辑校验。  具备报告卡编号自动生成功能，且卡片编号规则可设置。  **食源性疾病报告卡审核**  具备任务集中处理功能，待审核任务可下钻查看详情。  具备报告卡审核通过、退卡、删卡、修订功能。  具备查看选中病例的报告卡详细信息功能。  具备批量审核、批量打印以及单张审核、单张打印功能。  具备报告卡筛选和查询功能，可根据报告卡状态（已保存未提交、已提交未审核、已审核、已退卡、已作废）、院区、科室/病区、时间进行筛选和查询。  (3) 其他疾病报告卡  **其他疾病报告卡填报**  具备根据触发规则自动触发相应的报告卡功能，也具备主动上报功能。  具备新增报卡时自动获取患者基础信息（社会学信息、就诊信息、疾病信息）功能。  具备填报时当前病例历史报告卡功能。  具备报卡提交时进行逻辑校验功能，不符合校验规则，则进行提示，提示项可集中展示。  具备报告卡暂存/保存功能，暂存/保存不做逻辑校验。  具备报告卡编号自动生成功能，且卡片编号规则可设置。  **其他疾病报告卡审核**  具备任务集中处理功能，待审核任务可下钻查看详情。  具备报告卡审核通过、退卡、删卡、修订功能。  具备查看选中病例的报告卡详细信息功能。  具备批量审核、批量打印以及单张审核、单张打印功能。  具备报告卡筛选和查询功能，可根据报告卡状态（已保存未提交、已提交未审核、已审核、已退卡、已作废）、院区、科室/病区、时间进行筛选和查询。 | 套 | 1 |
| 29 | 医疗统计报表系统 | 具备统计分析功能，包括：报表分析、对比分析。  具备门急诊、住院、医技科室数据统计功能。  具备门诊、急诊、病房统计报表功能，包括日报表、月报表、季报表等。  具备病人分类统计功能。  具备统计综合分析功能，包括门诊工作情况、出院病人分病种统计、工作量统计。 | 套 | 1 |
| 30 | 医疗保险接口 | (1) 医疗保险接口  支持与医保结算系统对接。  支持医院信息系统与上级医保部门的信息交换，包括下载、上传，支持实时结算。  支持与全国各地区不同医保端接口对接。  支持门诊挂号，门诊收费，出入院医保病人的登记和结算。  支持医保数据上传和报表统计。  支持医保药品项目与院内药品项目对应。  支持医保相关信息查询。 | 套 | 1 |

# **硬件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  名称 | 规格及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服务器 | CPU：数量≥ 2、单颗主频≥ 2.2GHz、单颗物理核数≥ 26C;  内存：数量 ≥16、类型 DDR4 RDIMM、频率≥3200MHz、单块容量≥32GB;  系统盘：数量≥ 2、类型 SSD、容量≥ 480GB;  数据盘：数量 ≥ 6、类型NVME SSD、容量≥ 3.84TB;  Raid卡：数量 ≥ 1、缓存 ≥ 2GB、支持Raid级别RAID 0,RAID 1,RAID 10,RAID 5,RAID 6,RAID 50,RAID 60,RAID 1ADM,RAID 10(ADM);  接口：不少于4个千兆电接口，4个10GE光接口（满配光模块）  电源：冗余交流&240V高压直流电源模块；  ▲提供数据安全擦除功能，彻底删除NVDIMM、SD模块、HDD/SSD物理盘以及逻辑盘中的数据并恢复BIOS和BMC出厂默认值；  ▲为简化服务器的运维管理，服务器支持不依赖OS，可带外升级BIOS、BMC版本，可通过BMC界面带外一次升级多个部件的固件（如网卡部件、存储卡部件等），无需多次升级；  ▲支持通过服务U盘下载服务器设备故障诊断日志； | 台 | 3 |
| 2 | 超融合软件 | 1、支持在通用的X86、arm架构服务器上安装超融合软件，支持飞腾、鲲鹏等业界主流的ARM平台，并且可以与原有的X86系统混合部署、统一管理；  ▲2、支持资源容量预测服务，内置时间序列模型，管理平台自动化实现数据检索预测，提供用户易用的数据预测服务，服务支持呈现实时的CPU、内存和存储容量资源使用数据信息展示，并给出基于AI机器学习算法预测分析得到的预警时间点的提示，帮助用户做好资源扩容、成本预算等，提升业务可靠性。  3、文件存储支持协议包括：FTP、CIFS、NFS、HTTP；  4、提供多种NAS增值服务功能，包括：权限管理、快照管理(WORM)、共享目录管理等；NAS服务可以采用多服务节点高可用，并支持负载均衡；  5、支持存储QoS策略，根据业务压力，指定服务优先级；支持卷QOS、数据恢复QOS，支持以硬盘池为粒度设置数据恢复策略；  ▲6、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分析虚拟机、主机历史资源使用情况，提供规划决策数据支撑。  7、提供3节点超融合双路服务器所需的 License授权许可及安装部署服务； | 套 | 1 |
| 3 | 万兆交换机 | 1、万兆三层交换机，高度不超过1U，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2、交换容量≥2.56Tbps（官网最小值），包转发率≥1080Mpps（官网最小值），支持≥2个电源插槽（实配冗余交流电源）,≥2个风扇插槽,≥2个业务接口扩展槽位；  3、提供≥48个1/10G SFP Plus端口，≥2个QSFP+端口，实配≥18个万兆多模模块；  4、支持M-LAG（MultichassisLinkAggregationGroup）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5、支持业界专业的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6、支持硬件层级双boot，采用两个FLASH芯片存储boot软件（系统引导程序），实现硬件级boot冗余备份；  ▲7、要求设备支持防火墙插卡；  8、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全局配置及网管口配置，设备升级备份、监控及设备故障替换，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设备列表展示等功能。 | 台 | 2 |
| 4 | 千兆交换机 | 1、千兆三层交换机，高度不超过1U，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2、交换容量≥688Gbps（官网最小值），包转发率≥174Mpps（官网最小值），支持≥2个电源插槽（实配冗余交流电源）；  3、提供≥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6个1/10G BASE-X SFP+万兆端口； | 台 | 4 |

**二、商务要求：**

实施（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供货。**

（二）实施（交货）地点 **：中标单位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培训费、养护费、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质保要求

1、质量保修期：**3年，保修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保修服务。**

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设备免费维修及抢修。

3.供应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2、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方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如发生故障及技术问题后，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方需在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6小时无法解决的，需在12小时内上门服务解决问题，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五）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六）培训要求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七）验收保证的承诺

1、此次招标内容严格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进行验收（配置参数清单中明确设备等配件辅件的产地、厂家、品牌、型号、数量等）

2、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做出质量技术要求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中标方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中标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货物验收时，招标方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试运行期20天。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乙方将根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关的培训，须具备专业的培训团队为甲方提供系统的免费培训，同时还为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周到的跟踪服务；

8、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八）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九）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公开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采购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

退回。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 \_年\_\_ \_月\_\_ \_日**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期有效的社保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未被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 |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期有效的社保证明**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货物)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供货期（天） | | 中标后 天内供货完成 |
| 投标有效期 | | 60天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1. 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单》报价一致。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职 工 概 况 | 职工总数 |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 | | | | | | |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注：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项目配置专职人员等）。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抗风险能力、企业实力、服务评级、企业信誉等）。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